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包宗和、仇桂美、林雅鋒就被彈劾人史青年、賴文生、盧易舜，受命引導「萬安 41 號演習」假想敵機，對基隆港實施模擬戰術攻擊後航向 090 脫離爬高，惟任務前輕忽任務整備，未查看或未注意要旨命令，不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 2,000 呎」安全規定，任務中，空中臨時通知脫離航向 090 改 140，且於任務機通過目標（基隆港）前，未完成戰航管協調，甚至反協調到龜山島再爬高，於任務機臨近基隆港呼叫「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無法目視時，命其保持高度 2,000 呎，迄其通過目標仍未能依計畫准其爬高，肇生撞五分山之一級事件，違失重大。另，被彈劾人莊春源，兼任萬安 41 號演習空中聯絡官，任務前未看過實施計畫及要旨命令，對當日有無空中兵力毫無掌握，錯失航管管制空域座標輸入錯誤之改正機會，造成任務機不斷被要求向東修正，增加戰管協調壓力，影響任務遂行；被彈劾人區劍飛，主管「空軍戰術管制中心值勤作業程序」及訓練事宜，規定攔管官執行任務前須檢查地障，卻

未訂定檢查之標準作業程序，或督導所屬利用地圖、等高線等輔助工具正確認識地障，致所屬僅憑戰管系統 84 處主要地障標示，誤認 140 幅向無地障，更改原脫離航向，相關人員均有違失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1

糾 正 案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北少年觀護所明知收容之 C 少年有嚴重的心理困擾，未依個案特殊情形，尋求專業心理諮商、特殊教育等專業處遇，卻對 C 少年因精神障礙而發生之脫序行為，將之 27 次隔離單獨監禁在暗無天日的鎮靜室共計 101 天，甚至在鎮靜室中仍對之施加腳鐐；而法務部矯正署以函示允許所屬少年觀護所將「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的違規少年收容於鎮靜室，每次期間最長可達 7 日，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89 點及修正前羈押法第 5 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36 條，嚴重侵害兒少人權，屬公權力對身心障礙兒童「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並可能構成「酷刑」，均核有重大違失

，爰依法糾正案…………… 15

巡察報告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 30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32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 38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 十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 54
- 十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55
-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包宗和、仇桂美、林雅鋒就被彈劾人史青年、賴文生、盧易舜，受命引導「萬安 41 號演習」假想敵機，對基隆港實施模擬戰術攻擊後航向 090 脫離爬高，惟任務前輕忽任務整備，未查看或未注意要旨命令，不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 2,000 呎」安全規定，任務中，空中臨時通知脫離航向 090 改 140，且於任務機通過目標（基隆港）前，未完成戰航管協調，甚至反協調到龜山島再爬高，於任務機臨近基隆港呼叫「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無法目視時，命其保持高度 2,000 呎，迄其通過目標仍未能依計畫准其爬高，肇生撞五分山之一級事件，違失重大。另，被彈劾人莊春源，兼任萬安 41 號演習空中聯絡官，任務前未看過實施計畫及要旨命令，對當日有無空中兵力毫無掌握，錯失航管管制空域座標輸入錯誤之改正機會，造成任務機不斷被要求向東修正，增加戰管協調壓力，影響任務遂行；被彈劾人區劍飛，主管「空軍戰術管制中心值勤作業程序」及訓練事宜，規定攔管官執行任務前須檢查地障，卻未訂定檢查之標準作業程序，或督導所屬

利用地圖、等高線等輔助工具正確認識地障，致所屬僅憑戰管系統 84 處主要地障標示，誤認 140 幅向無地障，更改原脫離航向，相關人員均有違失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160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包宗和、仇桂美、林雅鋒就被彈劾人史青年、賴文生、盧易舜，受命引導「萬安 41 號演習」假想敵機，對基隆港實施模擬戰術攻擊後航向 090 脫離爬高，惟任務前輕忽任務整備，未查看或未注意要旨命令，不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 2,000 呎」安全規定，任務中，空中臨時通知脫離航向 090 改 140，且於任務機通過目標（基隆港）前，未完成戰航管協調，甚至反協調到龜山島再爬高，於任務機臨近基隆港呼叫「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無法目視時，命其保持高度 2,000 呎，迄其通過目標仍未能依計畫准其爬高，肇生撞五分山之一級事件，違失重大。另，被彈劾人莊春源，兼任萬安 41 號演習空中聯絡官，任務前未看過實施計畫及要旨命令，對當日有無空中兵力毫無掌握，錯失航管管制空域座標輸入錯誤之改正機會，造成任務機不斷被要求向東修正，增加戰管協調壓力，影響任務遂行；被彈劾人區劍飛，主管「空軍戰術管制中心值勤作業程序」及

訓練事宜，規定攔管官執行任務前須檢查地障，卻未訂定檢查之標準作業程序，或督導所屬利用地圖、等高線等輔助工具正確認識地障，致所屬僅憑戰管系統 84 處主要地障標示，誤認 140 幅向無地障，更改原脫離航向，相關人員均有違失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09 年 2 月 4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史青年、賴文生、盧易舜、莊春源、區劍飛，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09 年 2 月 4 日劾字第 2 號彈劾案文。
 - (二) 109 年 2 月 4 日劾字第 2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史青年 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攔截管制官（106 年 5 月 16 日至 107 年 7 月 1 日），上尉 11 級（相當於薦任第 6 職等）；現任空軍第一機動雷達分隊作戰訓練官。
- 賴文生 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攔截管制官（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1 日），上尉 7 級（相當於薦任第 6 職等），現任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作戰訓練督導官。
- 盧易舜 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管制長（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16 日），少校 11 級（相當於薦任第 7 職等），現任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作戰訓練督導官，少校。

莊春源 空軍戰術管制聯隊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管制長（105 年 12 月 1 日迄今），少校 9 級（相當於薦任第 7 職等）。

區劍飛 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主任（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上校 11 級（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空軍戰術管制聯隊參謀長。

貳、案由：被彈劾人史青年、賴文生、盧易舜，受命引導「萬安 41 號演習」假想敵機，對基隆港實施模擬戰術攻擊後航向 090 脫離爬高，惟任務前輕忽任務整備，未查看或未注意要旨命令，不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 2,000 呎」安全規定，任務中，空中臨時通知脫離航向 090 改 140，且於任務機通過目標（基隆港）前，未完成戰航管協調，甚至反協調到龜山島再爬高，於任務機臨近基隆港呼叫「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無法目視時，命其保持高度 2,000 呎，迄其通過目標仍未能依計畫准其爬高，肇生撞五分山之一級事件，違失重大。另，被彈劾人莊春源，兼任萬安 41 號演習空中聯絡官，任務前未看過實施計畫及要旨命令，對當日有無空中兵力毫無掌握，錯失航管管制空域座標輸入錯誤之改正機會，造成任務機不斷被要求向東修正，增加戰管協調壓力，影響任務遂行；被彈劾人區劍飛，主管「空軍戰術管制中心值勤作業程序」及訓練事宜，規定攔管官執行任務前須檢查地障，

卻未訂定檢查之標準作業程序，或督導所屬利用地圖、等高線等輔助工具正確認識地障，致所屬僅憑戰管系統 84 處主要地障標示，誤認 140 幅向無地障，更改原脫離航向，相關人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107 年萬安 41 號演習，由空軍兩架 F-16 型機擔任假想敵，花蓮基地起飛，按離場程序出航，在航（戰）管單位管制下，定向 IP1 點並爬升高度 15,000 呎改平，1330 時到達 IP2 點時改 K；到達 IP3 點前，下降高度至 8,000 呎改平，並依航戰管單位指示，下降高度，以目視方式對基隆港，實施模擬戰術攻擊乙次後，脫離航向 090，並依戰航管協調指示爬高 15,000 呎定向戰管空域，由戰管引導返降花蓮基地，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 2,000 呎（下稱安全規定）。惟被彈劾人攔截管制官（IC，下稱攔管官）史青年，任務前未查看實施計畫，地障認知錯誤，事後始知實施計畫與要旨命令之安全規定，且於長機臨近基隆港，兩度呼叫「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時，命其保持高度 2,000 呎，迄其通過目標，仍未能依計畫准其爬高。被彈劾人戰航管協調官（ICAT，下稱戰協官）賴文生，依計畫本應於任務機脫離前完成協調，未料，任務中，受航管要求向東修正，高度先保持 2,000 呎，「待會可以爬再跟你講」之影響，竟地障認知錯誤，反協調以高度保持 2,000 呎，到龜山島再爬高方式脫離，延宕長機獲准爬高時機，違反安全規定。被彈劾人攔截管制長（IS，下稱攔管長）盧易舜，未查看實施計畫及要旨命令，任

務中，未全程守聽，掌握全般狀況，不知安全規定，遇任務機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狀況，未能主動接替管制或指導攔管官處理，致任務機通過基隆港目標，仍無法依計畫爬升，違反安全規定，肇生長機撞五分山（2,484 呎，撞擊高度 2,357 呎）之一級飛安事件。另被彈劾人莊春源，派赴臺北近場臺擔任萬安 41 號演習空中聯絡官（下稱空聯官），竟忘記本身任務，對當日有無空中兵力毫無掌握，錯失航管管制空域輸入錯誤之改正機會，造成任務機航向基隆港過程中，不斷被航管要求向東修正，影響戰航管協調及任務遂行；被彈劾人區劍飛，主管戰術管制中心（下稱戰管中心）值勤作業程序及戰管人員訓練，規定攔管官執行任務前要熟諳地形（障），卻未訂定檢查地障之標準作業程序，或促其利用（電子）地圖、等高線等工具正確檢查地障，長期任所屬僅憑戰管系統 84 處主要地障標示執行任務，誤判 140 幅向無地障。茲將被彈劾人之各項違失事實與證據，詳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史青年，受命引導「萬安 41 號」假想敵機，輕忽任務準備，任務前未查看實施計畫，事後始知實施計畫與要旨命令之安全規定（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 2,000 呎），地障認知錯誤，任務中，空中臨時通知脫離航向 090 改 140，且於長機臨近基隆港、兩度呼叫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無法目視時，命其保持高度 2,000 呎，迄其通過目標左轉 140 仍無法依計畫准其立即爬高，違反左轉後立即爬升、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 2,000 呎規定，肇生長機撞五分山之一級事

件，違失重大。

- (一)「萬安 41 號演習」相關實施計畫、空域管制飛航公告及要旨命令，均經空作部、戰管聯隊作戰科下達戰管中心、空中管制中心（ACC，下稱空管中心）……等單位。被彈劾人史青年，107 年 6 月 4 日 10 時左右獲派攔管官，負責戰、演、訓任務機引導、管制及返降，任務前，未查看實施計畫，卻於戰演訓任務檢查表「瞭解相關『作戰規定』或『任務實施計畫』」欄位打勾。再者，按領隊吳○○地面與被彈劾人史青年提示：「左轉脫離 090，就是爬 15 或 16」等語，顯見左轉後要立即爬升。又，有關「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 2,000 呎以下」安全規定，實施計畫、作戰要旨命令（俗稱碼子或小表）均有明文。事件後，被彈劾人史青年 107 年 6 月 12 日接受空作部督察室主任張○○訪談時，坦承當天沒有看到「絕對高度」，所以只能叫他（飛行員）保持 2,000 呎。惟同年 25 日接受第五聯隊督察科宋○○科長訪談時，卻辯稱有看到要旨命令 2,000 呎絕對高度規定。案經本院進一步請其說明，史青年坦承：「第 1 次訪談時回答有關 2,000AGL，的確沒有特別注意 AGL 絕對高度的標示，第 2 次訪談回答有看到 2,000 呎 AGL，是由於在事件發生後，本人還有再下去察看要旨命令，這時才注意到有 AGL 的標示，所以第 2 次訪談回答說有看到。」、「攔管官（IC）帶飛這批任務前

，並沒有特別注意到絕對高度，因此引導時，均依飛行員提示資料及空中申請高度執行相關任務。」等語，此有空軍 107 年 12 月 25 日接受本院詢問前之說明資料（下稱空軍 107 年 12 月 25 日說明資料）可稽。

- (二)有關脫離航向 090 改 140 一節，被彈劾人史青年於空軍 107 年 12 月 25 日說明資料陳稱：「6 月 4 日 1209 時與飛行員完成任務提示抄收目標經緯度後，輸入戰管系統校對目標時，發現通過基隆港後，加計飛行轉彎半徑，脫離航向東面有地障及 R-49 限航區的影響，且當時戰管系統相關圖資顯示，脫離航向 140 這個幅向並沒有任何地障，因此經評估脫離航向 140 比 090 更有安全裕量。」、「本人是依當時戰管系統相關圖資做參考，因此並不知道有五分山這個地障。當時戰管系統圖資的確欠完整」等語，被彈劾人史青年顯將脫離航向 140 無地障之咎歸於戰管系統圖資欠完整，然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9 月 5 日查復說明：「1.『萬安 41 號演習』操作高度為 2,000-8,000 呎操作之課目，不屬於固定『飛行聯隊戰術地空航線』，在引導任務前應瞭解相關障礙物。2.攔管人員除參考戰管圖資，可運用行政電腦查詢軍網電子地圖，另有紙本地圖（臺灣走透透地圖王 2017 年版、臺灣萬用地圖大全 2018 年版）可供地形查詢及航線規劃」、「攔管人員除參考戰管系統圖資，可運用

行政電腦查詢軍網電子地圖，另有紙本地圖可供地形查詢及航線規劃，能於任務提示及任務引導過程中提供飛行員參考，綿密地面警示作為。」等語，被彈劾人史青年擔任 101 年 6 月 16 日起擔任攔管官，其執行引導任務前未能利用（電子）地圖等相關工具查詢預定飛航路徑周圍 5 哩之有關地障，確有違失，尚不得以戰管系統 140 幅向無地障標示卸責。

- (三)再者，按攔管官「執行任務前熟諳任務特性、航線（空域）、地形（障）、管制規定、作業要領、安全事項及預擬突發狀況處置腹案等，並依任務區域適當調整，依任務需求輸入任務點、區域、交接點等參考資料，空軍戰術管制中心值勤作業程序第 98 頁定有明文。本案被彈劾人史青年執行任務前，任務準備不周，疏於注意實施計畫、要旨命令「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 2,000 呎」安全規定，且僅憑戰管系統上 140 幅向無地障顯示，逕認為該幅向沒有地障，空中臨時通知任務機脫離航向 090 改 140。加上引導過程中，依通聯紀錄抄件，縱長機呼叫「目前 2,000 呎會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無法目視，攔管官命其待命，高度保持 2,000 呎；嗣該機於第 2 次呼叫「目前兩千呎雲層影響請求爬高」，攔管官仍命其待命，並迄該機通過目標左轉 140 後 19 秒始准其爬升高度 8 千，違反左轉後立即爬升及前揭安全規定，嗣長機因先讓 2 號機先爬升，不幸

於獲准爬升後撞五分山失事（五分山高度 2,484 呎，撞擊點高度 2,357 呎），此有通聯紀錄抄件可稽。析言之，被彈劾人史青年執行引導任務前，任務準備草率，未依值勤作業程序規定瞭解作戰規定或任務實施計畫，疏於注意安全規定，且地障認知錯誤，空中更改任務機原脫離航向，致任務機飛抵內陸，無法依計畫目視執行任務時，仍命其保持高度 2,000 呎，違反左轉後立即爬升及前揭安全規定，肇生長機撞五分山之一級事件，違失重大。

- 二、被彈劾人賴文生，職司戰航管協調，事後始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 2,000 呎」安全規定，任務中，明知任務機過基隆港後要爬高脫離，本應事先與航管完成脫離前有關協調，卻因過程中航管表示向東修正、「待會可以爬再跟你講」，竟於任務機臨近目標時，通知航管脫離方式改為左轉 140 後高度保持 2,000 到龜山島再爬高，致攔管官轉達長機「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時，僅能告知「航管尚未同意可以爬升」，而仍命長機保持 2,000 呎，造成其通過目標仍未獲准爬高，違反左轉後立即爬升及「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 2,000 呎」之規定，顯有違失。

- (一)查 107 年北部「萬安 41 號演習」戰航管協調過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發布「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1 號演習）」空域管制飛航公告（NOTAM），管制空域包括基隆港及周邊（北部地區）

等 5 處空域。案經飛航服務總臺於同年月 29 日發布飛航公告 A1682/18，高度 2,000 呎至 17,000 呎，空域採戰航管協調使用，演訓期間軍方派遣聯絡官至航管單位負責戰航管協調作業。被彈劾人賴文生，演習當日 8 時 30 分許，獲悉擔任該批任務戰協官，任務前未事先看過實施計畫及要旨命令，任務後始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 2,000 呎」。任務中，依「戰航管協調」錄音抄件，賴員於 12 時 06 分起與航管協調，告知演習概況，迄 13 時 35 分許臺北近場臺臺北席交接班之前，完成基本協調。未料，交班後臺北席（曾○○管制員）因航管標定之管制區域與飛航公告管制區域未盡相同，於 13 時 38 分許認為任務機偏西，要求向東修正，並告知戰管待會除已爬高之上海航空 820（航機編號）外，後面松山還有再離場的，請先保持 2,000 呎，先不要爬，「待會可以爬再跟你（戰管）講」，詎賴文生主動通知臺北席「臺北，我 1 分鐘後左轉 140，定龜山島，高度保持 2,000。」並與航管確認「那我到龜山島後可以爬 8,000 嗎？」，近場臺並回覆「可以，可以，龜山島後可以爬。」、「那你脫離再跟我說。」等語，此有通聯紀錄抄件在卷可稽。

(二) 次查目標點在基隆港，除北面臨海面外，其餘三面均是數千呎地障，欲以航向 140，定向龜山島，高度 2,000 脫離，事實不能，此為任務引導人員基本素養。究被彈劾人賴

文生為何主動向航管表示「臺北我 1 分鐘後要左轉 140，定龜山島，高度保持 2,000」、「那我到龜山島後可以爬 8,000 嗎？」，依其 107 年 6 月 12 日訪談紀錄，空作部督察室主任張○○問「APPROACH 是講到到龜山島再爬」、「目標區一直到龜山島這段都保持 2,000 呎」，賴文生表示「對」、「對，但他沒有把這句話講出來」。另，賴文生於空軍 107 年 12 月 25 日接受本院詢問前之說明資料亦辯稱：「因航管臺北席於 1338 時至 1340 時期間，以松山機場離場航空器影響為由，要求任務機保持高度 2,000 呎強烈要求不要爬升高度（強調 2 次，並多次打斷對話），聲明可以爬高時會再告知，一直未接獲航管告知許可爬升，故複誦並保持航管先前要求之 2,000 呎而未立即爬升。」、「因航管臺北席告知『你先兩千、待會兩千先不要爬，朝東、你先兩千、待會可以爬我再跟你講』等語，因此本人係依航管要求保持兩千呎定向龜山島，並預計任務機脫離時立即再次協調脫離及爬高。」云云，賴員顯將左轉 140 後高度保持 2,000 之責任，完全推稱係遲未接獲航管許可爬升，才通知航管定向龜山島，高度保持 2,000。

(三) 惟查本次演習，空域採戰航管協調使用。因航管系統管制空域向東偏，誤認任務機超出演習空域，於是請戰管「朝東，你先 2,000，我待會可以爬再跟你講。」戰協官覆稱：「我待會過……」。未料，1 分

多鐘後，賴文生感覺被壓高度，於長機呼叫「目前會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前，主動向航管表示「臺北我 1 分鐘後左轉 140 定龜山島高度保持 2,000。」7 秒後復向航管確認「那我到龜山島後可以爬 8,000 嗎？」，經航管答稱「可以，可以，龜山島後可以爬。」、「那你脫離再跟我說」，賴文生並允諾「好」。依此錄音抄件，航管只是請戰管脫離前高度維持 2,000 呎，待會可以爬再跟戰管講。至任務機通過目標至龜山島，以 2,000 呎高度脫離，經查尚非航管要求，而係賴文生主動告知航管。賴文生 107 年 12 月 25 日所辯：「一直未接獲航管告知許可爬升，故複誦並保持航管先前要求之 2,000 呎而未立即爬升」、「……本人依航管要求保持兩千呎定向龜山島，並預計任務機脫離時立即再次協調脫離及爬高。」云云，縱將「臺北我 1 分鐘後左轉 140，定龜山島，高度保持 2,000」中之「高度保持 2,000」解釋為複誦航管的要求，按其稍後向航管表示「那我到龜山島後可以爬 8,000 嗎？」，航管答稱：「可以，可以，龜山島後可以爬。」所辯「本人依航管要求保持兩千呎定向龜山島」即非可採。再者，被彈劾人賴文生 108 年 7 月 5 日詢問筆錄辯稱「所以才在 13 時 41 分 30 秒才在電話中詢問管制官『好，好，現在脫離了嗎？』意思是說若任務機已完成任務，我就可以立即協調爬高，而不用到目標區再爬」、「在此特

別強調，『好，好，現在脫離了嗎？』，其實是詢問內部管制官，而非詢問航管」云云，按航管告知「那你脫離再跟我說」，賴文生隨後竟答稱「好」，當時任務機臨近基隆港，即將通過目標，反一廂情願認為「若任務機已完成任務，我就可以立即協調爬高」，其協調時機，待管制官告訴他任務機已完成任務再去協調航管爬高，顯屬過晚。

(四)事實上，按戰協官自承「本人當日未事先看過相關實施計畫及碼子」、「當時戰管系統上航向 140 並無地障顯示，是可以不遭遇地障，當時認為是可行的，後續持續與航管臺北席協調以利任務機脫離後爬高」（問：左轉 140 定向龜山島，高度保持 2 千，可以不遭遇地障嗎？可行嗎？）、「1.戰協官賴文生於當日並未看過相關計畫及要旨命令，得知兩千呎是與飛行員提示之海平面高度兩千呎，飛行員並未告知是絕對高度兩千呎，故絕對高度一語是在任務結束之後才知道的，任務前僅認知為海平面高度兩千呎。2.會說保持兩千呎定向龜山島是當時心口不一造成，……」等語，顯見其因任務前未事先看過實施計畫及要旨命令，事後始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 2,000 呎」安全規定，加上地障認知錯誤，且受航管要求向東修正、「你先兩千、待會可以爬再跟你講」影響，竟於長機呼叫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前，僅憑戰管系統上 140 幅向無地障標示，就以為航向 140、高度 2,000 呎脫離

、到龜山島再爬高可行，致另一被彈劾人史青年轉達長機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時，僅能告知航管尚未同意爬升，造成長機過目標無法爬升之窘境，違反左轉後立即爬升及「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 2,000 呎」，顯有違失。

三、被彈劾人盧易舜，執行引導任務，任務前，未看過要旨命令，任務結束後始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 2,000 呎」安全規定，且同意攔管官更改脫離航向之前，未督導查明 140 幅向預計位置 5 哩範圍內之地障，引導過程中，未全程守聽，於長機呼叫「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時，誤判其可以目視目標，加上戰協官錯誤協調航管「1 分鐘後要左轉 140 定向龜山島，高度保持 2,000」時，未能主動接替管制或指導處理，違反安全規定、值勤檢查程序及值勤作業程序，顯有違失。

(一)被彈劾人盧易舜，擔任攔管長，任務前，未看過實施計畫、要旨命令，任務中，未能掌握「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 2,000 呎」安全規定，此有盧易舜 107 年 6 月 12 日訪談時自承沒有看過這個碼子，沒有掌握到絕對高度 2 千呎，執行任務前「未看過萬安 41 號演習空中模擬攻擊實施計畫、作戰要旨命令（小表）」、「未查看每日作戰要旨命令與值勤作業程序相違」在卷可稽。另同案被彈劾人史青年，自承「……於事件發生後，本人還有再去察看要旨命令，這時才注意到有 AGL 的標示」，賴文生亦坦承：「本人當日未事先看過相關實施計

畫及碼子」、「絕對高度一語是在任務結束之後才知道的」等語可稽。足見攔管長未依「各崗位值勤檢查程序」、「各崗位值勤作業程序」規定，詳閱、檢查要旨命令，督導管制組各作業人員完成任務前整備，3 人均事後始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 2,000 呎」安全規定，致任務機通過目標仍無法獲准爬高，因爬升不及而撞山，違失重大。

(二)另，100 年雙機撞山事件之後，空軍戰管聯隊就作戰部轉頒司令部一級事件調查報告書飛安改善建議辦理情況第 3 項已明確要求「管制任務期間，攔管長、戰協官應攜掛耳機保持守聽」在案。本次事件，盧員自承：「管制任務期間攔管長、戰協官赴攔管官旁席位，瞭解任務引導及協調作業，未攜掛耳機保持守聽。」，違反一級飛安事件調查報告書所提改善建議。又，針對任務機臨近目標區時，戰協官協調航管 1 分鐘後將左轉，高度保持 2,000，定向龜山島，顯有錯誤，攔管長卻未及時糾正一節，盧易舜 108 年 7 月 5 日詢問筆錄辯稱：「因為飛行員先前告知 3 千呎雲層，以下目視海面，所以我以為他可以目視目標」，此一辯解，參照通聯紀錄抄件，長機雖呼叫「3 千呎的雲層，以下部分目視海面」，惟飛行員於臨近目標區兩度呼叫「目前 2 千呎會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當時長機已非常接近陸地，攔管長未能掌握管制組執行狀況，反而認為長機可以目視，對同案被彈劾人史青

年仍命其高度保持 2,000 呎及賴文生協調左轉後高度保持 2,000 呎，未能依值勤作業程序規定，主動接替管制或指導處理，肇生一級飛安事件，確有違失。

四、被彈劾人莊春源，兼任萬安 41 號演習空中聯絡官，遂行空域管制協調任務，執行任務前未看過實施計畫、要旨命令，當日竟忘記自己兼任空聯官，未掌握飛航公告範圍、有無空中兵力、任務機通過基隆港後保持絕對高度 2,000 呎等重要事項，錯失航管管制空域獲得改正之機會，核有違失。

(一)「萬安 41 號演習」飛航公告 A1682/18，飛航服務總臺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發布，公告管制區域係 A (24°00'N、121°29'E)、B (24°19'N、122°34'E)、C (26°04'N、122°34'E)、D (26°04'N、121°55'E)、E (25°06'N、121°59'E) 等 5 個座標點所圍六邊形組成，因臺北近場臺張○○督導將 E 點座標北緯 25 度誤輸為北緯 24 度，致管制區域向東偏。演習當日，被彈劾人莊春源赴臺北近場臺擔任「漢光演習」聯絡官，亦兼任「萬安 41 號演習」空聯官，遂行空域管制協調任務。詢據飛航服務總臺張○○督導 108 年 7 月 3 日證述：「管制區域圖資，是我 5/25 輸入至航管系統，因當時尚無其他參考文件，且 6/3 我是夜班，依規定我 6/4 早上要做簡報，所以決定 6/3 有參考資料後再做最後綜整，6/4 早上曾問莊聯絡官，萬安今天怎麼飛，他跟我說今年沒有空中兵力，我很訝異

，所以帶聯絡官至席位確認圖資，聯絡官亦確認圖資無誤，並再次告知本日萬安無空中兵力，一直到我 08:30 下班為止，我都不知道有空中兵力。如果他告訴我有空中兵力，我會把路線圖畫出來，就很有可能發現標示之危險區域，與飛航公告不同。」，以及接班督導陳○○證稱「當天早上約 6-7 時，有與空聯官核對航管系統之危險區域，空聯官並無異議。」等語，顯示夜班張○○督導曾詢問，今年萬安 41 號演習怎麼飛，空聯官說並無空中兵力，約 9 點許始告知早班陳○○督導有空中兵力參演，錯失管制空域改正之機會，並避免民航機 SH820 進入戰管管制空域。

(二)被彈劾人莊春源，擔任「萬安 41 號」演習空聯官，其工作職掌，「107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1 號)演習空中模擬攻擊實施計畫」雖未提及，空軍戰管系統作業手冊亦未明文律定，但奉派擔任萬安 41 演習空聯官，至少也應對演習內容預為準備。按莊春源 107 年 6 月 12 日訪談紀錄，坦承當日：「飛航公告是去航管那邊，我跟督導要的」；當天去到北部飛航服務園區之前，沒看過相關資料，到了之後，才跟北 R 要提示資料，始知任務執行資訊；航管督導問起，才記起自己兼任萬安 41 號演習空聯官；只跟航管講進入目標區就是高度 2,000 呎，沒有說通過基隆港以後，要保持絕對高度 2,000 呎以上，顯見其雖獲派擔任萬安 41 號演習

空聯官，卻對演習內容完全狀況外。相關違失，亦有空軍飛機一級事件調查報告「依據莊春源訪談紀錄聲稱『聯絡官的任務依據不是很清楚，只知道任務負責戰航管協調的工作』，及『進駐前有說漢光空聯官要兼任萬安 41 號演習的空聯官任務，後來忘記這批任務』」等語可稽。析言之，被彈劾人莊春源，輕忽任務準備，忘記自己兼任萬安 41 號演習空聯官，未掌握飛航公告範圍、有無空中兵力、任務機通過基隆港後保持絕對高度 2,000 呎等要項，除錯失航管管制空域獲得改正之機會外，亦造成任務機因向東修正壓力而影響其任務遂行，以及民航機（例如上海航空 SH820）誤入管制空域卻不自知，危害飛航安全，核有違失。

五、被彈劾人區劍飛，擔任空軍戰術管制中心主任，主管該中心值勤作業程序及人員訓練，規定攔管官檢查即將交管任務機之任務特性、地形（障），卻未加強人員地障認知及訓練，致管帶人員誤以為戰管系統未標示處無地障，認知錯誤，迄事件後始訂定檢查地障之標準作業程序，且所屬管帶人員事前未看實施計畫、要旨命令，事後始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 2,000 呎」安全規定，紀律鬆散，應負督導不周及全般成敗之責。

(一)空軍 RF-5E×1、F-5F×1 100 年 9 月 13 日不幸撞毀於東澳嶺事件。事後，戰管聯隊擬定 7 項策進作為，其中第 3 項略以：「管制人員對本島沿岸及陸上訓練空域地障高度

需強化及再教育；」此有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所屬東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 100 年 9 月 13 日引導管制經過分析檢討報告在案可稽。所稱「持續依任務需求增設」，迄本次一級事件仍僅設 84 處地障高度警示，並未增設，被彈劾人區劍飛，歷任東部區域戰術管制中心副主任、主任及戰管聯隊作戰科科長等要職，對於 100 事件後增設地障警示，以利管帶人員掌握，當不陌生，然縱已於管制系統標示 84 處地障警示，對於未標示部分，是否易造成管帶人員誤認無地障，迄未檢討。

(二)本件 F-16 撞五分山案，依各崗位值勤檢查程序、值勤作業程序規定，攔管官應「檢查即將交管任務機之任務特性、航線、空域、地形（障）、管制規定、作業要領、安全事項等」、「執行任務前熟諳任務特性、航線（空域）、地形（障）、管制規定、作業要領、安全事項及預擬突發狀況處置腹案等，……」，然依當時「空軍戰術管制中心值勤作業程序」，卻無檢查地障之具體規定，迄 F-16 一級事件發生後，始於 107 年 8 月 7 日訂頒「空管中心開啟等高線及地障運用標準作業程序」，107 年 8 月 15 日修訂「空軍戰術管制中心值勤作業程序」，增訂「任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再者，詢據被彈劾人史青年 108 年 7 月 5 日證稱當時並不知道戰管系統內等高線要開，以及被彈劾人盧易舜同日證述：「事實上，任務前整備，可開啟等高線與引導

航線比對參考，瞭解引導航線中是否受地障影響，適時修正」等語，顯見戰管系統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雖已新增等高線圖資，被彈劾人區劍飛亦未責成作戰課教育戰管人員運用，反於其主答之 108 年 11 月 14 日說明資料辯稱「萬安 41 號演習……屬低風險，故未明確律定人員引導此任務需開啟地障」、及詢問筆錄所辯「空軍的訓練是以對空攔截為主。地障開啟是任務前，藉由提示單去檢查校對。……低空戰術航線上，都還是仰賴飛行員飛行目視」云云，核屬卸責之詞；另，所屬史青年、賴文生、盧易舜執行管帶任務，地障認知錯誤，其中賴文生、盧易舜 2 人均未看過實施計畫及要旨命令，史青年雖看過要旨命令，但與其他 2 人同，亦不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 2,000 呎」安全規定，輕忽任務整備，值勤紀律渙散，導致長機通過目標，縱已二度表示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仍無法獲准爬高，肇致撞五分山之一級事件，被彈劾人區劍飛，督導戰管中心全般任務之遂行，應負督導不周及全般成敗之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

二、被彈劾人史青年，擔任攔管官，任務前，未查看實施計畫，不知該計畫及要旨命令之「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 2,000 呎」安全規定，地障認知錯誤，任務中，未查明預計脫離航向 5 哩範圍之地障，空中臨時通知任務機更改脫離航向，且於長機臨近基隆港，表示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時，處置不當，迄其通過目標，仍未獲准爬高，違反安全規定及值勤作業程序「執行任務前熟諳任務特性、航線（空域）、地形（障）、管制規定、作業要領、安全事項及預擬突發狀況處置腹案」；被彈劾人賴文生，擔任戰協官，不知安全規定，任務中，未依計畫完成任務機脫離前之協調，地障認知錯誤，遇航管高度先保持 2,000 呎，待會可以爬再跟你講，竟協調到龜山島再爬高，肇致攔管官史青年轉知長機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迄其通過目標，仍未許可其爬高，違反安全規定、儀器飛行最低飛航高度及值勤作業程序有關「熟記戰航管協調規定及管制空域，依攔管官任務提示資料，妥為規劃各項戰、演訓任務之離到場，執行戰航管協調作業」之規定；被彈劾人盧易舜，擔任攔管長，未查看實施計畫及要旨命令，不知安全規定，且未糾正所屬地障認知錯誤，任務中，未全程守聽，遇任務機低空臨近基隆港，長機呼叫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未能主動接替管制或指導攔管官處理，肇致長機通過目標仍無法爬高，違反安全規定及值勤作業程序「調閱重要命令、規定及每日作戰要旨命令……」、「督導管制組各作業人員完成

任務前整備」規定；被彈劾人莊春源，忘記兼任「萬安 41 號演習」空聯官，未掌握當日有無空中兵力，錯失航管管制空域輸入錯誤之改正機會，造成航管誤認任務機西偏，要求向東修正，影響戰航管協調及任務遂行；被彈劾人區劍飛，主管戰管中心值勤作業規定及人員訓練，未能汲取 100 年 RF-5E 雙機撞東澳嶺一級事件教訓，完備戰管系統地障標示，且所屬地障認知錯誤，身為主管，未能督導全般任務之遂行，應負管帶人員不知安全規定及長機通過目標無法爬升，撞五分山之責。以上各員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

有違。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史青年、賴文生、盧易舜、莊春源及區劍飛等 5 人，輕忽任務前整備，地障認知錯誤，不知要旨命令「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 2,000 呎」安全規定，肇致引導過程中，遇長機臨近基隆港，呼叫「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迄其通過目標，仍無法獲准爬高，導致其撞五分山之一級事件等情，違失情節重大且明確，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與第 7 條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2 號彈劾案

<p>提 案 委 員</p>	<p>包宗和、仇桂美、林雅鋒</p>
<p>被 付 彈 劾 人</p>	<p>史青年：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攔截管制官（106 年 5 月 16 日至 107 年 7 月 1 日），上尉 11 級（相當於薦任第 6 職等）；現任空軍第一機動雷達分隊作戰訓練官。</p> <p>賴文生：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攔截管制官（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1 日），上尉 7 級（相當於薦任第 6 職等），現任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作戰訓練督導官。</p> <p>盧易舜：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管制長（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16 日），少校 11 級（相當於薦任第 7 職等），現任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作戰訓練督導官，少校。</p> <p>莊春源：空軍戰術管制聯隊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管制長（105 年 12 月 1 日迄今），少校 9 級（相當於薦任第 7 職等）。</p> <p>區劍飛：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主任（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上校 11 級（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空軍戰術管制聯隊參謀長。</p>

案 由	<p>被付彈劾人史青年、賴文生、盧易舜，受命引導「萬安 41 號演習」假想敵機，對基隆港實施模擬戰術攻擊後航向 090 脫離爬高，惟任務前輕忽任務整備，未查看或未注意要旨命令，不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 2,000 呎」安全規定，任務中，空中臨時通知脫離航向 090 改 140，且於任務機通過目標（基隆港）前，未完成戰航管協調，甚至反協調到龜山島再爬高，於任務機臨近基隆港呼叫「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無法目視時，命其保持高度 2,000 呎，迄其通過目標仍未能依計畫准其爬高，肇生撞五分山之一級事件，違失重大。另，被付彈劾人莊春源，兼任萬安 41 號演習空中聯絡官，任務前未看過實施計畫及要旨命令，對當日有無空中兵力毫無掌握，錯失航管管制空域座標輸入錯誤之改正機會，造成任務機不斷被要求向東修正，增加戰管協調壓力，影響任務遂行；被付彈劾人區劍飛，主管「空軍戰術管制中心值勤作業程序」及訓練事宜，規定攔管官執行任務前須檢查地障，卻未訂定檢查之標準作業程序，或督導所屬利用地圖、等高線等輔助工具正確認識地障，致所屬僅憑戰管系統 84 處主要地障標示，誤認 140 幅向無地障，更改原脫離航向，相關人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p>		
決 定	<p>一、史青年、賴文生、盧易舜、莊春源、區劍飛，彈劾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p> <p> 史青年：成立 柒 票，不成立 陸 票。</p> <p> 賴文生：成立 柒 票，不成立 陸 票。</p> <p> 盧易舜：成立 捌 票，不成立 伍 票。</p> <p> 莊春源：成立 捌 票，不成立 伍 票。</p> <p> 區劍飛：成立 玖 票，不成立 肆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 查 委 員	蔡培村、高涌誠、江明蒼、王幼玲、蔡崇義、劉德勳、張武修、王美玉、李月德、尹祚芊、瓦歷斯·貝林、楊美玲、趙永清		
主 席	蔡培村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2 月 4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2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史青年	成 立	7	江明蒼、蔡培村、李月德、王美玉、劉德勳、楊美鈴、尹祚芊
	不成立	6	王幼玲、趙永清、蔡崇義、瓦歷斯·貝林、高涌誠、張武修
賴文生	成 立	7	江明蒼、蔡培村、李月德、王美玉、劉德勳、楊美鈴、尹祚芊
	不成立	6	王幼玲、趙永清、蔡崇義、瓦歷斯·貝林、高涌誠、張武修
盧易舜	成 立	8	江明蒼、趙永清、蔡培村、李月德、王美玉、劉德勳、楊美鈴、尹祚芊
	不成立	5	王幼玲、蔡崇義、瓦歷斯·貝林、高涌誠、張武修
莊春源	成 立	8	江明蒼、趙永清、蔡培村、李月德、王美玉、劉德勳、楊美鈴、尹祚芊
	不成立	5	王幼玲、蔡崇義、瓦歷斯·貝林、高涌誠、張武修
區劍飛	成 立	9	王幼玲、江明蒼、趙永清、蔡培村、李月德、王美玉、劉德勳、楊美鈴、尹祚芊
	不成立	4	蔡崇義、瓦歷斯·貝林、高涌誠、張武修

糾 正 案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北少年觀護所明知收容之 C 少年有嚴重的心理困擾，未依個案特殊情形，尋求專業心理諮商、特殊教育等專業處遇，卻對 C 少年因精神障礙而發生之脫序行為，將之 27 次隔離單獨監禁在暗無天日的鎮靜室共計 101 天，甚至在鎮靜室中仍對之施加腳鐐；而法務部矯正署以函示允許所屬少年觀護所將「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的違規少年收容於鎮靜室，每次期間最長可達 7 日，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89 點及修正前羈押法第 5 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36 條，嚴重侵害兒少人權，屬公權力對身心障礙兒童「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並可能構成「酷刑」，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9263006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少年觀護所明知收容之 C 少年有嚴重的心理困擾，未依個案特殊情形，尋求專業心理諮商、特殊

教育等專業處遇，卻對 C 少年因精神障礙而發生之脫序行為，將之 27 次隔離單獨監禁在暗無天日的鎮靜室共計 101 天，甚至在鎮靜室中仍對之施加腳鐐；而法務部矯正署以函示允許所屬少年觀護所將「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的違規少年收容於鎮靜室，每次期間最長可達 7 日，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89 點及修正前羈押法第 5 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36 條，嚴重侵害兒少人權，屬公權力對身心障礙兒童「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並可能構成「酷刑」，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9 年 2 月 12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臺北少年觀護所。

貳、案由：臺北少年觀護所明知收容之 C 少年有嚴重的心理困擾，未依個案特殊情形，尋求專業心理諮商、特殊教育等專業處遇，卻對 C 少年因精神障礙而發生之脫序行為，將之 27 次隔離單獨監禁在暗無天日的鎮靜室共計 101 天，甚至在鎮靜室中仍對之施加腳鐐；而法務部矯正署以函示允許所屬少年觀護所將「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的違規少年收容於鎮靜室，每次期間最長可達 7 日，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聯合國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89 點及修正前羈押法第 5 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36 條，嚴重侵害兒少人權，屬公權力對身心障礙兒童「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並可能構成「酷刑」。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前調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下稱臺北少觀所）收容之 A、B 精神障礙少年在違規房內發生性侵事件案（107 年司調 50），於調閱該所違規房相關資料時，發現該所收容之另名少年（下稱 C 少年）遭長期關押在鎮靜室內。經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建議另立新案調查。調查發現，法務部矯正署以函示允許所屬少年觀護所將「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的違規少年收容於鎮靜室，每次期間最長可達 7 日；臺北少觀所將罹患精神障礙之 C 少年頻繁關押於鎮靜室 27 次，累計達 101 天，均嚴重侵害兒少人權，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少觀所為執行少年法院（庭）司法收容處分，提供法官鑑別、觀察少年身心狀況之場域。如為保護少年生命、身體安全之目的，而有將之暫時收容於鎮靜室必要時，需有嚴格的限制，並應以法律明定其事由、程序及期間。C 少年因罹患精神障礙，臺北少觀所雖給予身心科門診治療，並由輔導科長或志工輔導 18 次，然該少年仍因情緒控制困難，屢生不服管教、擾亂秩序及脫序暴力之行為，該所未嘗試尋求專業心理諮商、特殊教育等協

助，卻將其 27 次隔離單獨監禁在暗無天日的鎮靜室共計 101 天，其中有多次非基於醫療或保護之事由，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至同年 5 月 15 日被接續獨自監禁 18 日，另同年 12 月 19 日 C 少年在鎮靜室被施用腳鐐，固定在腳鐐範圍內保護。參以 109 年 1 月 15 日羈押法第 4 條修正後，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施以逾 15 日之單獨監禁；同法第 18 條修正後，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收容於保護室逾 24 小時，本案 C 少年接續 18 日單獨監禁於鎮靜室，雖在上述羈押法修正之前，但今昔對照，成人被告單獨監禁以 15 日為上限，則對少年為 18 日單獨監禁，恐為酷刑。少觀所施以鎮靜室之單獨監禁手段，應係基於維護少年健全成長所為不得已措施，鎮靜室整體環境不佳且氣氛肅殺，不宜作為身心障礙收容少年失序行為之處罰（遇），實務執行現況已背離少事法意旨，法務部亦應檢討改進。

- （一）基於保護少年自我健全成長，將少年收容於少觀所，應為最後手段，且依國際人權規範，應提供一切必要協助：

1. 依少事法第 1 條規定，少事法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所以針對上述曝險少年的最佳處遇，首先應強調少年親密關係中的保護者角色，與教育關係人士的援助責任，而少年法院存在功能與目的，即在於確認這一保護層功能是否健全，並非直接取代保護者功能角色，惟有家庭、社會（學校）相關人士已無

法擔負其教養、扶助責任時，少年法院始負起保護責任而另外提供其場域之必要，亦即收容於少觀所（註 1），也因此少事法中收容，具有最後手段性。國家設置少觀所目的，係為提供少年獨特場域，摒除外社會環境、家庭成員之不良因素影響，在專業人員輔助下，賦予少年重新塑造人格機會，於發展個人獨特性的同時，學習如何在不侵害他人自由前提下，追求個人自我實現的價值（註 2）。

2. 1985 年聯合國預防犯罪及刑事司法大會通過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北京規則）第 13.3 規定：「審前拘留的少年有權享有聯合國所通過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內記載的所有

權利和保障」；第 13.5 規定：「看管期間，少年應接受按照他們的年齡、性別和個性所需要的照顧、保護和一切必要的社會、教育、職業、心理、醫療和物質方面的個人援助」。

(二)臺北少觀所在 C 少年收容期間，以其不服管教、擾亂秩序及脫序暴力等事由，27 次將之隔離單獨監禁在暗無天日的鎮靜室共計 101 日，甚至施用腳鐐進行「固定保護」，期間雖 18 次由輔導科長或輔導志工進行輔導，卻未尋求專業協助，核有違失：

1. 經查，臺北少觀所以 C 少年有情緒不穩、辱罵主管、欲攻擊管教人員、暴行、擾亂秩序等事由，收容於鎮靜室共計 27 次，詳如下表：

表 1 C 少年收容鎮靜室及輔導情形調查表

序號	收容期間	收容鎮靜室事由	輔導情形
1	1060309-1060314	未依規定作息，糾正後態度不佳、情緒不穩並出言辱罵主管，做出欲攻擊管教人員之舉動，核其行為有暴行之虞。	1. 106 年 3 月 10 日輔導員進行個案輔導。 2. 106 年 3 月 14 日輔導志工進行個案輔導。
2	1060315 (當日調離)	與隔壁房少年隔房大聲互嗆、情緒不穩，嚴重影響其他少年作息，核其行為有擾亂秩序之虞。	
3	1060327-1060328	在房內大聲喧嘩，經糾正後態度惡劣，作勢欲攻擊主管，核其行為有暴行之虞。	106 年 3 月 28 日輔導志工進行個案輔導。
4	1060403-1060407	故意在違規房內隔房大聲喊話，屢勸不聽，破壞舍房秩序，嚴重影響其他少年作息，核其行為有擾亂秩序之虞。	106 年 4 月 11 日輔導科長進行個案輔導。

序號	收容期間	收容鎮靜室事由	輔導情形
5	1060414-1060417	未配合舍房作息規定，經多次規勸後，情緒仍不穩定，並揚言攻擊管教人員，核其行為有暴行之虞。	106 年 4 月 18 日輔導志工進行個案輔導。
6	1060428-1060503	未經管教人員同意，擅自脫離戒護視線，經糾正後不服從命令及破壞公物，核其行為有擾亂秩序之虞。	106 年 5 月 2 日輔導志工進行個案輔導。
7	1060503-1060509	還押後擅自離開位置，不服從糾正，並用力推打主管數下，核其行為有暴行之虞。	106 年 5 月 5 日輔導員進行個案輔導。
8	1060509-1060515	舍房內用頭撞牆壁造成額頭紅腫流血、期間大聲吼叫及辱罵主管，經安撫規勸後仍無效，並表達自己有輕生念頭，核其行為有自殺之虞。	
9	1060531-1060602	辱罵及恐嚇服務員，並表示若讓他再遇到，揚言將攻擊他人，其行為經糾正後辱罵主管，不服管教，核其行為有暴行之虞。	1. 106 年 6 月 13 日輔導志工進行個案輔導。 2. 106 年 6 月 16 日輔導志工進行個案輔導。
10	1060605-1060609	因未遵守規定，經多次規勸後仍不服管教，於出舍房時攻擊主管，核其行為有暴行之虞。	
11	1060618-1060622	夜間自述肚子餓，於是大聲喊叫、情緒失控，經規勸後仍不服管教，嚴重影響其他少年作息，核其行為有擾亂秩序之虞。	106 年 6 月 27 日輔導志工進行個案輔導。
12	1060630-1060705	夜間自習時間隔房大聲喊話、敲牆壁，使得隔壁房少年不堪其擾，糾正後辱罵管教人員三字經，核其行為有擾亂秩序之虞。	
13	1060706-1060710	夜間自習時間隔房喊話，用頭撞牆壁，經安撫後仍無效，並表達自己有輕生念頭，核其行為有自殺之虞。	1. 106 年 7 月 18 日輔導志工進行個案輔導。 2. 106 年 7 月 25 日輔導志工進行個案輔導。 3. 106 年 8 月 1 日輔導志工進行個案輔導。
14	1060712-1060713	用餐後在舍房內運動，不配合收餐具，於開房門後攻擊服務員，核其行為有暴行之虞。	
15	1060714-1060717	在舍房內情緒不穩，大聲叫喊，嚴重影響其他少年作息，核其行為有擾亂秩序之虞。	

序號	收容期間	收容鎮靜室事由	輔導情形
16	1060810-1060812	於中央台大力推主管，經喝止仍無效，核其行為有暴行之虞。	1. 106 年 8 月 9 日輔導志工進行個案輔導。 2. 106 年 8 月 22 日輔導志工進行個案輔導。
17	1060816-1060821	違規房內大聲喧嘩、辱罵三字經，經安撫規勸後仍無效，並揚言攻擊管教人員，核其行為有擾亂秩序之虞。	
18	1060824-1060828	於曬衣場趁熊姓少年不備，無故出手毆打熊員，造成其身體多處瘀青，核其行為有暴行之虞。	
19	1060927-1060929	舍房內大聲喧嘩，嚴重影響其他少年作息，經多次規勸後仍不服管教並辱罵主管，核其行為有擾亂秩序之虞。	106 年 10 月 31 日輔導員進行個案輔導。
20	1060929-1061002	舍房內用頭撞牆壁，開出房門時衝撞班級主管，造成主管手臂瘀青，核其行為有暴行之虞。	
21	1061008-1061009	舍房內大聲喧嘩，嚴重影響其他少年作息，經規勸後仍不聽從並口出惡言，威脅管教人員生命安全，核其行為有暴行之虞。	
22	1061024-1061025	沐浴完後回舍房，未經主管同意擅自離開視線，並衝入教室攻擊同學，核其行為明顯有暴行之虞。	
23	1061025-1061026	在舍房內大聲喧嘩，嚴重影響其他少年作息，經規勸後仍不服從，並在房內用頭撞牆，核其行為有擾亂秩序之虞。	
24	1061031-1061101	用餐後故意將廚餘潑灑在走道上，並在房內大聲咆哮，經規勸後仍不服從，趁開舍房門時衝撞主管並大力拉扯其制服，核其行為有暴行之虞。	
25	1061129 (當日調離)	在舍房內亂叫、辱罵，並揚言要殺主管，並放話要引起本所舍房騷動，核其行為有擾亂秩序之虞。	

序號	收容期間	收容鎮靜室事由	輔導情形
26	1061208 (當日調離)	在舍房內情緒激動與隔房少年大聲互嗆，嚴重影響其他少年作息，情緒激動，經規勸後仍不服從，核其行為有擾亂秩序之虞。	106 年 12 月 12 日輔導員進行個案輔導。
27	1061217-1061220	舍房內大聲喧嘩、屢勸不聽並辱罵主管，並揚言若出舍房要打主管，核其行為有暴行之虞。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提供。

2. 對此，臺北少觀所辯稱：

- (1) C 少年於收容期間常有因情緒不穩、持續大聲喧嘩辱罵髒話、用頭撞牆壁、無故毆打其他少年、破壞公物，及無故衝撞、拉扯戒護人員等情事，影響其他少年及夜間秩序甚鉅，經規勸輔導後其行為仍無改善。為避免 C 少年影響其他少年正常生活及夜間秩序，並防止其自傷及保護其他收容少年，經評估屬緊急狀況，先行將少年收容於鎮靜室並立即向所長報告，收容後密切觀察其言行舉止，如認無繼續收容於鎮靜室之必要時，即解返其他舍房，符合矯正署相關函示之規定等語。矯正署亦辯稱：實務上收容少年如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惡性重大、影響其他收容少年之虞等行為，需先隔離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等語。
- (2) C 少年在所期間雖收容於鎮靜室共 27 次，但該所已盡力輔導共計 18 次，有「○姓少年收容鎮靜室及輔導情形調查表

」、「少年收容人收容於鎮靜室紀錄表」及「輔導紀錄」可供參照。並將該少年辦理違規及使用鎮靜室等情形通報新北地院少年法庭 19 次。

- (3) 詢據該所輔導科張科長表示：其等瞭解 C 少年有身心狀況，但該少年極為暴戾，對管理人員不時有羞辱之舉，且不時情緒暴衝，其等長期遭其蹂躪，還受到究責，難以接受。少年入所後，其等發現其精神狀況問題，回報法院門診醫師的診斷結果，但法院不同意責付，法院雖指示少調官、心輔員及心理師入所輔導，但無進一步的協助。並表示是否少年屬精神障礙，在少觀所並無不同，只要少年有身心狀況，即進入高關懷處遇等語。

3. 本院審酌認為：

- (1) 臺北少觀所在 C 少年收容期間共輔導 18 次，並陳報新北地院少年法庭 19 次，而少年法庭亦多次指派少年調查官、心測員、心輔員及外聘心理師

入所進行輔導，但該少年仍因情緒控制困難，屢次不服管教，有擾亂秩序及脫序暴力行為。另詢據該所輔導科張科長表示，其瞭解 C 少年的身心狀況後，發現該少年就是要媽媽，少年因為想媽媽，常矇在被子里大哭，想要自殺，但所方無法處理家庭問題。又該所對身心狀況少年提供舞動治療課程，C 少年上課時非常開心，但下課後馬上就有暴力行為等語。就此而言，臺北少觀所第一線管理人員並非毫無作為，尚難予苛責。

- (2)然該所既知悉 C 少年有嚴重的心理困擾，未依個案特殊情形，尋求專業處遇，卻 27 次對其因精神障礙而發生之脫序行為，非基於醫療或保護之理由，將之隔離單獨監禁在暗無天日的鎮靜室共計 101 天，占 325 總收容日數約 3 成，其中編號 2、4、11、12、15、19、26 僅係大聲喧嘩喊叫或影響他人作息，非基於醫療或保護之理由。更有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6 年 5 月 15 日，3 次因不同事由進入鎮靜室，接續進行 18 天，雖規避 105 年 11 月 11 日法務部函示鎮靜室使用「每次」為 7 日之規定，仍已違背國際人權規範禁止超過連續 15 日之長期單獨監禁（註 3），且可能構成「酷刑」。甚至採取成人監所的管理

模式，在鎮靜室中對少年施加腳鐐等固定保護。

- (3)據某一非營利組織人員在本院證述，其於 106 年間在臺北觀護所擔任志工，曾多次聽到長時間持續的撞門聲響，內心極為不忍等情。又本院實地訪視該所鎮靜室，實難以想像一名精神障礙的孩子，被反覆關押在此一內部狹小封閉，燈光昏暗的空間中合計長達 101 日的景像，無論臺北觀護所基於何種理由，此種作法顯已違反人權。

- (4)參以 109 年 1 月 15 日羈押法第 4 條修正後，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施以逾 15 日之單獨監禁；同法第 18 條修正後，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收容於保護室逾 24 小時，本案 C 少年接續 18 日單獨監禁於鎮靜室，恐為酷刑。

- (三)另查，全國 22 所少觀所中，計有臺北、臺南、高雄、花蓮少觀所及高雄少觀所燕巢分所等 5 所設置鎮靜室。由各鎮靜室均採取厚重鐵門、室內泡棉、狹小供獨居、僅留氣窗等情，可發現係按成人監所模式，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註 4）之規定規劃設計。其設置目的完全著眼於戒護安全，室內狹小幽閉、色調單一、光線昏暗，四周牆壁以泡棉包覆，僅設出入口處之鐵門可以遞送食物，室內地坪挖一狹洞以解決便溺需求，整體言之，氣氛肅殺、環境不潔，並未考量

少年身心發展之需求。各所鎮靜室

設置情形如下：

1. 臺北少觀所：

	
<p>男所鎮靜室外部</p>	<p>男所鎮靜室內部</p>
	
<p>女所鎮靜室外部</p>	<p>女所鎮靜室內部</p>

2. 臺南少觀所：

	
<p>鎮靜室外部</p>	<p>鎮靜室內部</p>

3. 高雄少觀所：



4. 花蓮少觀所：



5. 高雄少觀所燕巢分所（女所）：



(四) 少觀所設置鎮靜室縱有實際之需求，但必須基於保護少年生命、身體之目的，所採取不得已措施。法務部應檢討各少觀所設置鎮靜室之法源依據及現行做法的妥適性，並儘速依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律定相關規範，供各少年矯正機關遵行：

1. 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目的與一般成年收容於矯正機關，本質並不相同，對於精神疾病之身心障礙非行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如能兼顧醫療需求，促使少年在此特殊場域，重新建立與自己精神疾病相處模式，始能符合健全少年自我人格發展之少事法主要規範目的。
2. 我國矯正機關設置鎮靜室之法源依據為修法前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及羈押法第 5 條規定（註 5）。然少觀所之法律性質為法院調查審理期間之暫時性收容處所，並非羈押或執行刑罰之場所，且各少觀所欠缺醫療及特教資源，身心障礙少年收容於少觀所，無法給予合適之個別化處遇。當身心障礙少年無法適應少觀所生活而行為失序時，為隔離監禁而收容於鎮靜室，若援引監獄行刑法或羈押法作為少觀所設置鎮靜室之法源，非無疑義（另見下述調查意見三）。但就現實面而言，各觀護所收容相當高比率之身心障礙少年。第一線管理人員隨時可能面對因少年精神疾病發作，而有暴行、自傷或傷人等症狀。換言之，從實然面尚不能否認少

觀所設置鎮靜室之需求，但至少應嚴格禁止矯正機關將鎮靜室作為管理及處罰少年的手段。

3. 身心障礙之兒童及少年具有雙重弱勢身分，其非行或偏差行為，常肇因於生理或心理功能的不健全。「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揭示國家機關應致力於消弭因其身心理功能損傷所帶來社會生活地位之不平等，給予合適藥物及心理治療，促其健全發展（註 6）。為貫徹此一基本理念，兒童權利公約（註 7）、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註 8）均要求少年之收容處遇、對待，應考量其健全成長給予必要援助，所以，縱使實務上確有將少年收容於鎮靜室必要，亦係考量少年「需保護性」，基於維護少年健全成長之目的，透過心理、醫療人員專業協助，所採取不得已措施。若僅因身心障礙少年不服收容管教、擾亂監所秩序，即逕予單獨監禁於鎮靜室之對待，對少年之肉體或精神造成劇烈痛苦，已屬酷刑，應嚴格禁止，是以法務部應檢討各少觀所設置鎮靜室之法源依據及現行做法的妥適性，並儘速依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律定相關規範，供各少年矯正機關遵行。

二、法務部矯正署依據修正前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規定，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函頒法矯署安字第 10504006500 號函示，允許少觀所將「有擾亂秩序行為

之虞」的違規少年收容於鎮靜室，每次期間最長可達 7 日，違反修正前羈押法第 5 條及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36 條，甚且可施用腳鐐，以此方式對少年之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痛苦，均嚴重侵害兒少人權，核有重大違失。本院調查本案期間，矯正署雖檢討改進少觀所各項管理措施，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函頒法矯署安字第 10801094420 號函示，但對鎮靜室之使用事由及程序，仍沿用 105 年 11 月 11 日函示；又 109 年 1 月 15 日羈押法修正後，明定收容被告至鎮靜室，應立即陳報法院裁定核准，收容期間最長不得逾 24 小時，然此本於人權考量之美意，卻未能擴及適用於少觀所，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 11 月 11 日之函示迄未變更。又依兒童權利公約及該公約一般性意見，收容機構對少年禁閉、單獨監禁或施用束縛工具，應受較成人監所更為嚴格的限制，包括限於自傷、傷人等事由，且須在醫療及心理專業人員監督下行之。法務部矯正署應儘速檢討修正相關函示，司法院亦應督促各法院強化督導少觀所使用鎮靜室之相關作為，並比照羈押法修正之人權思維，推動少年司法相關規定之修正。

(一) 有關少觀所將鎮靜室作為生活管理的法令依據為何？詢據臺北少觀所坦承，依現行矯正法律少觀所並無使用鎮靜室的法源，亦無準用其他法律的依據。該所係依據矯正署 105 年 11 月 1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504006500 號函示：收容之少年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

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收容於鎮靜室，收容後應即時向機關首長報告，並密切觀察其言行舉止，如認無繼續收容於鎮靜室之必要時，應即解返其他舍房，每次不得逾 7 日……等規定。換言之，收容之少年如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的違規情形，經所長同意，可收容於鎮靜室，每次期間可達 7 日。又卷查臺北少觀所 27 次將 C 少年收容於鎮靜室之事由及程序，尚符合上開函示之規定。

(二) 本院審酌認為：

1. 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89 點強調，對受監禁兒童的行動制約或強制力僅能做為最後手段，必須在醫療及心理專業人員的監督下施行，嚴格禁止作為一種懲罰手段，包括體罰、關押在黑暗的牢房裡、禁閉或單獨監禁，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兒童身心健康或福利的懲處手段，違反規則的人員應受懲處。惟矯正署允許各少觀所在未經由醫療及心理專業人員之評估，亦未報請法官核准的情況下，僅經所長同意，即得將少年長期間收容於保護房、鎮靜室，顯然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
2. 聯合國 1990 年「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 63、64 點規定，原則上對於少年禁止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但在特殊情況下，經法律授權，基於防止少年自我傷害、傷害他人或嚴重毀壞財物

之目的，在短時間內經首長命令得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明確要求各國政府對於拘禁處所之少年使用束縛或強制，不但須依比例原則行之，尚須有目的及時間之限制，且屬法律保留事項。同時明確指出：應限於「防止少年自我傷害、傷害他人或嚴重毀壞財物」的目的、「短時間」使用。若將「擾亂秩序行為之虞」列為少年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之事由，顯不符合比例原則，亦違反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之要求。

3. 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 11 月 1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504006500 號函示，係依據修正前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有關「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之規定為依據。惟監獄行刑法之適用對象為受徒刑、拘役執行的成年受刑人，且依修正前羈押法第 5 條規定（註 9），僅「有事實足認有暴行、逃亡或自殺之虞者」，所方始得施用戒具束縛或收容於鎮靜室（少觀所依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及羈押法第 38 條（註 10）得準用之）；而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36 條更限制所方對收容少年的處罰手段應限於「告誡」及「勞動服務」（註 11）。故矯正署允許少觀所將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的少年收容於鎮靜室，每次期

間可達 7 日，已明顯違反修正前羈押法第 5 條及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36 條，核有違失。

4. 再者，鎮靜室因採獨居形式，須特別注意「兒童權利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CT，下稱禁止酷刑公約）」、「身障公約」，對於少年或身心障礙者獨居監禁的限制。又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2008 年《關於使用單獨監禁及其影響的伊斯坦堡聲明》，要求各國對於 18 歲以下的兒童應絕對禁止使用單獨囚禁。
5. 本院前調查臺北少觀所身心障礙 A、B 少年在違規房中發生性侵犯一案（107 司調 50），指出少觀所經常以「配房作業」或「考核管理」等名義，對違背所規之少年，施以入違規房、考核房、鎮靜室或禁止戶外活動等情形，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本院調查本案期間，矯正署針對本院提出的各項問題，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函頒法矯署安字第 10801094420 號函示，要求各少觀所應落實成少分區、防範霸凌、強化申訴管道，並對身心障礙少年提供輔導及特教資源。又據法務部 108 年 2 月 18 日函復本院稱，矯正署已責成轄區視察巡視督導，禁止使用非法定不利處分作為懲罰，改善現行沿用之成年監獄紀律的管理模式，並停止對違規少年安排強制靜坐課程，而以專書研讀

、心得寫作或廣播教學等課程代之，同時應強化個別教誨輔導等語（註 12）。而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2 條第 2 項，該管法院應督導少觀所關於少年保護事件少年之收容及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中少年之羈押事項。司法院亦在本院要求下，函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注意少年處罰是否符合法令，並提醒法官督導少觀所時併予注意等語（註 13），顯示司法院及法務部已有積極檢討之作為。

6. 惟有關少觀所鎮靜室的收容事由及程序，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23 日函示仍規定應依該署 105 年 11 月 11 日函示辦理。羈押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後，第 4 條（註 14）雖允許對被告單獨監禁，但不得逾 15 日；第 18 條（註 15）雖允許看守所將被告收容至鎮靜室，但應立即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且最長不得逾 24 小時。又依兒童權利公約及該公約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收容機構對少年禁閉、單獨監禁或施用束縛工具，較成年被告應受更為嚴格的限制，包括限制其事由及經由醫療及心理專業人員的監督等。本於維護收容人人權之羈押法修法意旨，就收容少年於鎮靜室之事由、期間、程序，均不可再依 105 年 11 月 11 日函示辦理，故法務部矯正署自應儘速檢討修正相關函示。就少年事件，即不得再援引該函示，少

年如須收容保護室，依修法後羈押法第 18 條規定意旨，似應經法院裁定核准。司法院亦應繼續督促各法院強化督導少觀所相關管理方式，並推動相關修法。

綜上所述，臺北少年觀護所明知收容之 C 少年有嚴重的心理困擾，卻未依個案特殊情形，尋求專業心理諮商、特殊教育等專業處遇，卻 27 次對 C 少年因精神障礙而發生之脫序行為，隔離單獨監禁在暗無天日的鎮靜室共計 101 天，甚至在鎮靜室中仍對之施加腳鐐；而法務部矯正署以函示允許所屬少年觀護所將「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的違規少年收容於鎮靜室，每次期間最長可達 7 日，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89 點及修正前羈押法第 5 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36 條，嚴重侵害兒少人權，屬公權力對身心障礙兒童「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並可能構成「酷刑」，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雅鋒

註 1：此即同心圓架構理論，參見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頁 297-299。

註 2：「看到少年現在正處於被支配或受到限制的情況，不管造成這種現況的原因如何，有多少，事實上他的適應能力、他的多樣化能力是已經有所減損，我們無法替少年減少或消滅這些原因，但是至少能夠提升他自行去對抗這種現實的能力，不期待他會變得如何，而是期待他有能力去開創屬於他

自己的人際關係。我們不僅不說我要支配你，更不會說我想給你自由，這是騙人的。我們只是在旁邊觀察在自由跟支配中間飄蕩不定的少年，看看他的多樣化選擇性是不是減少了？如果減少，我們可以透過另外一種方式，恢復他對應事情的多樣可能性。新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不是講求『破除支配尋求自由』的規律，而是想去尋求自行創造人際關係的可能性的法律，在那個人際關係中，少年不會得到絕對的自由，當然也不會受到絕對的支配，相對於『好與壞』的區別，這個扶律秩序所奠基的區別是『多樣化與單純化（不需保護性／需保護性）』。」轉引自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頁 70-71。

註 3：2015 年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納爾遜·曼德拉規則）第 43 條規定：「（第 1 項）限制或紀律懲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發展成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以下做法特別應當禁止：……（b）長期單獨監禁」第 44 條規定：「就本套規則而言，單獨監禁應指一天內對囚犯實行沒有意義人際接觸的監禁達到或超過 22 個小時。長期單獨監禁應指連續超過 15 天的單獨監禁。」108 年修法後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及羈押法第 17 條，對於隔離保護最長為 15 日期限，即係基於上開國際人權規範而來。另根聯合國大會第 66 次會議，《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特別報告員臨時報告》：「讓特別報告員特別感到關切的是長期單獨監禁

，他對此的定義為：任何超過 15 天的單獨監禁。他知道，要確定一個早已有害的制度從何時轉變為長期因而造成不可接受的痛苦的時間點是具有任意性的。他的結論是，15 天是『單獨監禁』和『長期單獨監禁』之間的界限，因為根據所查看的文獻資料，在這一個時間點上，隔離造成的某些有害的心理影響就可能變得不可逆轉了」，A/66/268，頁 8-9。不過應補充者，國際人權規範是禁止對兒童（少年）單獨監禁，詳見下述。

註 4：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鎮靜室按獨居房形式設置。但牆壁、天花板及房門地板之外表，採不易撞擊成傷之物料製作，並顧及戒護之安全。」

註 5：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羈押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非有事實足認有暴行、逃亡或自殺之虞者，不得施用戒具束縛其身體，或收容於鎮靜室。」

註 6：請參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7 條規定：「（第 1 項）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第 2 項）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

括提供合理之對待。」及 2007 年「兒童權利公約」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是關於「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其中第 6 段：「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所有觸法兒童得到平等的待遇，尤其須注意間接歧視和差別待遇的情況。……（對於）身心障礙兒童和屢次觸法的兒童（累犯兒童）等弱勢兒童群體。……建立增強對少年罪犯平等待遇和提供糾正、補救和補償措施的規則、條例或程序。」

註 7：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C）段明定：「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

註 8：聯合國大國於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 / 113 號決議通過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 26 節第 2 點規定：「被監禁少年應獲得由於其年齡、性別和個性並且為其健康成長所需要的社會、教育、職業、心理、醫療和身體的照顧、保護和一切必要的援助。」

註 9：羈押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行動，及施以生活輔導。（第 2 項）被告非有事實足認有暴行、逃亡或自殺之虞者，不得施用戒具束縛其身體，或收容於鎮靜室。（第 3 項）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為限，並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

註 10：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少年被告之羈押，在少年觀護所條例無特別規定時，適用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而羈押法第 38 條規定：

「羈押被告，除本法有規定外，監獄行刑法第 4 章至第 11 章、第 13 章及第 14 章之規定，於羈押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註 11：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36 條規定：「被收容之少年有違背觀護所所規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罰：一、告誡。二、勞動服務一日至三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

註 12：法務部 108 年 2 月 18 日法授矯字第 10801037500 號函。

註 13：司法院 108 年 9 月 23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80026515 號函，107 年 12 月 21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70034799 號函、107 年 12 月 26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70035283 號函。

註 14：新修正羈押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被告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羈押目的及維護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限度。（第 2 項）對羈押被告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第 3 項）看守所應保障身心障礙被告在看守所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第 4 項）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施以逾 15 日之單獨監禁。看守所因對被告依法執行職務，而附隨有單獨監禁之狀態時，應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並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被告身心狀況。經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應停止之。」

註 15：新修正羈押法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行動。（第 2 項）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一、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二、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第 3 項）前項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看守所不得作為懲罰被告之方法。施以固定保護，每次最長不得逾 4 小時；收容於保護室，每次最長不得逾 24 小時。看守所除應以書面告知被告外，並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第 4 項）第 2 項情形如屬急迫，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法院不予核准時，應立即停止使用。（第 5 項）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為限，施用戒具逾 4 小時者，看守所應製作紀錄使被告簽名，並交付繕本；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 72 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但被告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看守所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第 6 項）第 4 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核准之。看守所應定期將第 2 項、第 4 項措施實施

情形，陳報監督機關備查。（第 7 項）被告有第 2 項、第 4 項情形者，看守所應儘速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之協助。如認有必要終止或變更措施，應即報告看守所長官，看守所長官應為適當之處理。（第 8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程序、方式、規格、第 2 項、第 3 項之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惟本條雖將「擾亂秩序行為之虞」作為對成年被告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保護室之事由，然基於前述哈瓦那規則等人權規範要求，仍應禁止以此為由，對收容少年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保護室。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
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
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
試驗所嘉義分所）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巡察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
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
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
所嘉義分所
- 二、巡察時間：109 年 2 月 14 日、15 日
- 三、巡察委員：仇桂美（召集人）、張博雅

院長、林盛豐、陳慶財、章仁香、趙永清、蔡培村等共 7 位。

四、巡察重點：有關阿里山林業文化資產管理情形；有關阿里山林業鐵路服務、維護及車輛養護情形；有關阿里山林業鐵道及文化景觀申請世界遺產之推動情形；有關甘藷、鳳梨、柑橘等品種改良、栽培技術改進之研究成果；有關園藝作物及糧食作物病蟲害防治之研究成果。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14 日、15 日由院長張博雅、召集人仇桂美委員偕同林盛豐、陳慶財、章仁香、趙永清、蔡培村等委員，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金城副主任委員陪同下，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下稱林鐵處）、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稱嘉義農試分所），瞭解該會有關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成效，以及農藝作物品種改良、栽培技術等研究成果，聽取有關機關之業務簡報並交換意見。

監察委員們首先巡察該會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成立專責阿里山林業鐵路安全維護及文化資產管理之林鐵處，聽取黃妙修處長就該處組織架構、場域概況；阿里山林業文化資產管理情形；鐵路服務、維護及車輛養護；申請世界遺產之推動情形等業務簡報，隨即實地勘查林業鐵路沿線鐵道、車站維護、107 年 20K + 495 火車出軌處鐵道整治情形、沿線林業管理等執行成效。

翌日，接續巡察嘉義農試分所，該分所創立於民國 7 年 7 月，前身為台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嘉義支場及民政部殖產局園藝試驗場嘉義支場，分別研究熱帶農園藝作物，於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改隸農委會，歷史悠久。聽取陳甘澍分所長就該分所沿革、組織架構、核心任務；抗（耐）逆境、機能性及優質作物品種之選育；作物栽培及健康種苗技術之建立；作物種原保存與利用；高附加價值作物產品之開發；技術服務及推廣；國際農業合作及交流等業務簡報，並實地勘查甘藷、鳳梨育種及柑橘健康種苗技術等研發成果。隨後亦現勘臨近之「檜意森活村」，瞭解林鐵處委託民間經營之成效，並至該處進行綜合座談，就二天來巡察情形交換意見。

會中，監察委員除對林鐵處、嘉義農試分所同仁的工作表現多所肯定外，並就相關議題提出詢問，包括阿里山林業鐵路的安全維護、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改善計畫、森林鐵路主線、支線之中、高度風險地段後續如何改善、系統資訊之建置整合、農委會研究單位的預算編列、農業的永續經營、農產品的外銷出口量，值此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之際，是否有具體因應對策等。期許該會持續推動阿里山林業鐵道及文化景觀申請世界遺產，及精進農藝作物品種改良、栽培技術改進、病蟲害防治之研究，讓世界看見臺灣。黃副主任委員針對委員所提建議及問題並作適度回應。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7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2 人

監察委員：陳師孟 楊芳玲

列席者：22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陳美延

黃坤城（連悅容代）

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 柯敏菁 張惠菁

陳月香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吳裕湘 林明輝

張麗雅（余文誌代）

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王麗珍 曾石明

主席：張博雅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8 年 12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6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擷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有關本院函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計 6 式」，請轉呈總統公告乙案，業奉總統 108 年 12 月 4 日華總一經

字第 10820082971 號令公告，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

(二)茲據立法院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3469 號函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已送達該院逾 1 年，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並提該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在案。案經函請審計部提報應咨請總統公告之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並經該部函陳到院。嗣即函送總統府秘書長轉呈總統公告，業奉總統 108 年 12 月 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20082971 號令公告，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457 號。本院已於同年月 5 日函轉審計部知照。

(三)全案及最終審定數額表資料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之續處情形，該部業依審議意見再行查復，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原計有行政院主管 5 項、內政部主管 19 項、衛生福利部主管 21 項、海岸巡防署主管 5 項，合計共 50 項。審議結果，經決議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並將檢討改進成效見復者計 42 項，茲經審計部陸續追蹤（106 年 10 月至 108 年 11 月），並將檢討改善情形函復到院後，已有初步改進成效，爰同意全案結案，經提 108 年 12 月 17 日該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全案結案，另提報院會」。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辦理情形，該部業依審議意見再行查復，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茲據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議審計部所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續處情形，審議結果計有 30 項，

其中計有 6 項，核與該會監察業務有關，爰依規定續移由該會續追蹤辦理。案經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持續追蹤後，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部分均已有具體檢討改進成效，經提 108 年 12 月 17 日該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全案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8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說明：(一)本次會報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舉行，由副院長主持。會議紀錄業於 109 年 1 月 3 日簽奉核可，函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院會報告。

(二)全案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人事室報告：有關審計部訂定發布「審計部審計資訊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正發布「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組織

規程」一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審計部 109 年 1 月 3 日台審部法字第 1098200002 號函副本辦理。

(二)審計部為應審計機關資訊業務日益增加之需要及充分發揮資訊科技於審計業務之最大功能，並提高資通安全管理之能量及審計資訊業務處理之效率，依據審計部組織法第 15 條規定：「審計部為適應審計業務上之需要，得設委員會……。」設審計部審計資訊委員會，爰訂定「審計部審計資訊委員會組織規程」，又為配合上開新設之審計部審計資訊委員會辦理資訊業務及該部業務實際需要，修正「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次查審計部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以台審部法字第 1088200028 號令及 10882000281 號令（修正）發布旨揭二組織規程，及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以前開 109 年 1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並副知本院在案。

(四)茲因本案係審計部為應該部業務需要訂定（修正）內部任務編組之組織規程，擬予尊重。

(五)全案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總統府秘書長函

告，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制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及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等案，已奉總統 109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4291、10800144301、10800144311 號令公布，請鑒察。

說明：(一)本院 108 年 6 月 19 日函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制定案，及「監察院組織法」、「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立法院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咨請總統公布，續經總統府秘書長函告，旨揭 3 法案業奉總統 109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4291、10800144301、10800144311 號令公布。

(二)本院已循例於 109 年 1 月 9 日函轉審計部及本院各單位知照。

(三)全案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簽：陳師孟委員、高涌誠委員提，因調查民眾陳訴案，行使憲法暨憲法增修條文賦予本院之監察權，發現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涉及人民身體自由及表意自由之限制，有違反言論自由、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世界人權保障之潮流之疑義，爰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聲請司法院大

法官解釋憲法乙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係陳師孟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其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下午在臺北市文山區，因停車糾紛與人發生爭執，對方沈姓友人自稱上前勸架，卻造成其眼鏡破損、臉部及眼睛等傷害，嗣其告訴對方傷害，沈某則片面指控其以不雅字眼公然侮辱，雖經其否認，一審法院仍判處其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 30 日；沈某犯傷害罪、處拘役 10 日，均得易科罰金。經檢察官以沈某勸架動機可議、其出言之情境合理為由提起上訴，仍遭二審法院駁回上訴而定讞。惟公然侮辱罪之法定刑遠輕於傷害罪之法定刑；審判實務上亦多有認為公然侮辱不應成罪者；況『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亦建議，妨害名譽等微罪應除罪化，在在顯示公然侮辱罪之成罪與否，已有爭議。判決書以陳訴人犯後態度不佳、毫無悔意為由，否定檢察官之訴請，判處犯傷害罪之人 3 倍之刑，是否合於常理常情？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甚至是否有政黨排斥？均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經 108 年 9 月 11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一)修正通過。(二)調

查意見一，涉及本院行使調查權，認定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件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案，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經 108 年 9 月 11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一)聲請書修正通過，聲請書及本會審查決議提報院會討論。(二)方萬富委員書面資料列入會議紀錄並公布。」

(三)案經簽提 108 年 10 月 8 日本院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暫不決議，送請本院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修正後再提會。」本院第 5 屆第 1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召開，議題二、「刑法公然侮辱罪涉及人民身體自由及表意自由之限制，有違憲之疑義，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案」，嗣後監察業務處彙整該議題之諮詢意見，簽提 108 年 11 月 12 日本院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8 案。

(四)陳師孟委員、高涌誠委員 108 年 12 月 2 日以「本院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經諮詢委員會建議，增加諮詢會議意見、本院收案情形、陳情內容及發現違憲過程等內容

，爰修正如附件」，再次檢附「監察院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提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經 108 年 12 月 25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一)通過本件修正後監察院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二)前項理由書及本會審查決議，提報院會討論。」爰依上開決議，將聲請書及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決議，簽提院會討論。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方萬富就本院第 5 屆第 1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下稱本院諮詢會議）中，諮詢委員許玉秀大法官曾建議本院應對法務部施壓效果較為顯著等善意委婉意見，以及本案釋憲理由書除第一段（請參閱院討論 1-4 頁）外，其他大致與 108 年 9 月份的釋憲理由書完全一樣等提出詢問；嗣經委員高涌誠表示前揭會議當日已回應許玉秀大法官，並認不以先前提出聲請釋憲案不被受理之經驗而退卻，本案具更大意義宜再勇於嘗試，然即使有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妨害名譽罪章之建議，法務部仍認以不修為宜，又期本院透過釋憲讓司法院對類此併案有助審理速度，另就提出

聲請釋憲案絕非博聲量等意見表達，以及建議如有其他意見可採表決方式。委員仇桂美首先對提案委員之勇氣表達佩服，另就本院先前提出釋憲案多以被限縮於須符合本院「行使職權」之要件始得受理，又本案雖就本院諮詢會議中許玉秀大法官提出究為法官於審判時適用法律之裁量空間或法律條文是否違憲之問題應先釐清，卻捨許玉秀大法官而採錢建榮法官之看法；以及院討論 1-17 頁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的英文原文並未被引出，院討論 1-18 頁所提社會安寧、和平秩序的維持與公然侮辱所欲保護之被害者名譽分際為何？何以類此方面諸多研究專家學者論述，僅以錢建榮法官之論點似嫌薄弱等提出詢問。委員高鳳仙呼應委員仇桂美對於錢建榮法官不同意見書之觀點，並經向司法院查證，高等法院判決甚至最高法院判決都無不同意見書，惟本案仍大篇幅引用，及院討論 1-17 頁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Chaplinsky v. New Hampshire* 一案之判決，並非引原文案號及出處，而係採錢建榮法官不同意見書二手資料，將使本件聲請釋憲案降格，以及上次於院會曾提出相關修

改之建議並未被採納，無法支持該釋憲案提出聲請等意見表達。續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就本案聲請釋憲是否採取表決方式決定。委員高鳳仙就本案是否願意修改等提出詢問；提案委員高涌誠回應不再修改，並建議採記名表決，以示對歷史負責；委員林雅鋒另就本案係為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下稱司獄委員會）決議所提出，該委員會之委員應禁反言；委員仇桂美認禁反言是適用於支持本案的司獄委員會委員，至於不支持本案的司獄委員會委員，以及非司獄委員會委員則可於院會表示意見；委員高鳳仙表示除當日參與司獄委員會且曾表達同意之委員方有禁反言之限制；委員高涌誠表示當日司獄委員會並未進行表決，本案之決議是為共識決等意見；委員高鳳仙續就司獄委員會 12 位委員是否皆不能投反對票之程序問題提出詢問；委員高涌誠認司獄委員會委員仍可提出反對意見，惟採記名表決，以留下紀錄並受歷史批判等意見；委員仇桂美重申本案不引原文而引錢建榮法官不同意見書不予認同等意見；委員蔡崇義提出司獄委員會委員都有權利參與院會表決，並贊同採記名表決以

對歷史負責等意見；委員方萬富亦贊同本案採記名表決，以對歷史負責，另何以釋憲案須經司獄委員會之原委係因該委員會組成以法律專業多數委員審查較為慎重，另重申法務部已有進行周延且嚴謹研究，認為茲事體大，仍持保留意見，加以具有實務經驗之許玉秀大法官亦持保留看法，是以不贊成本案聲請釋憲等意見。副秘書長劉文仕表示於委員會討論時，依一般會議原則，如未保留院會發言權，於院會時則不能再表示不同意見，惟表決時則不受限制。最後，本案經出席委員舉手表決結果：贊成聲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者，計有委員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田秋堇、委員林盛豐、委員林雅鋒、委員高涌誠、委員張武修、委員楊芳婉、委員趙永清、委員蔡崇義等 11 位委員；反對聲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者，計有委員仇桂美、委員尹祚芊、委員方萬富、委員包宗和、委員江明蒼、委員江綺雯、委員李月德、委員高鳳仙、委員章仁香、委員陳小紅、委員陳慶財、委員楊美鈴、委員劉德勳、委員蔡培村等 14 位委員。（依姓氏筆畫排序）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不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

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陳慶財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原討論事項第 44 案，本會 109 年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政府協助原住民就業之成效與檢討」。

二、其餘確定。

二、為本會訂於 109 年 2 月 26、27 日與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另 4 月 29、30 日與該會，聯合巡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報請鑒察。

決定：一、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委員會配合辦理後續巡察事宜。

二、通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會 108 年 6 月 26 日巡察該部業務暨參訪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學院及雙連安養中心業務，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之續處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次委員提示事項之審核意見彙復資料併案存參。

四、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員警於 108 年 8 月 6 日，無故要求行人出示身分證未果，即予強制逮捕上銬，帶回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嗣因查無不法，再以妨礙公務，移送法辦，涉有執法不當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留供年度中央機關巡察時之參考。

五、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許姓執行長，於院內環境檢查時，疑將同仁置放於各樓層會議室櫃內之私人物品，隨意棄置，涉有職場霸凌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並作為中央巡察參考議題。

六、業務處移來，有關屏東業者簡○○違法於魷魚製程中使用非食品級氫氧化鈉案之司法審理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經查案經業者提起上訴，復於 108 年 9 月 10 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94 號刑事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簡○○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有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食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而販賣之行為罪，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2 年。扣案並責付簡○○保管之氫氧化鈉溶液 10 桶（每桶 28 公斤）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196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另供巡察衛生福利部之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陳師孟委員自動調查，據訴，葉姓地主所有之農地早年疑遭中國國民黨強占做為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用地，其後該黨以遠低於市價之金額轉售予私人（元○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而後該土地於馬英九擔任臺北市市長任內通過都市計畫變更，使私人建商得以開發建案，疑為圖利政黨及財團。究本案實情為何？有無人員涉違法失職？因事涉人民權利遭受侵害及國家發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參酌方萬富委員、仇桂美委員、楊美鈴委員、趙永清委員、陳慶財委員、蔡崇義委員、劉德勳委員、包宗和委員、王美玉委員、林雅鋒委員發言修正通過。（案由、調查意見一，文字修正。原處理辦法一，「研討辦理」改為「參處」。）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參處。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北市政府研討辦理。

四、調查意見三、四，糾正臺北市政府。

五、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

，上網公布。

二、高涌誠委員、陳師孟委員提，臺北市政府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手段，以獲捐取得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小遷校等用地為前提，配合中國國民黨將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由「行政區」、「機關用地」變更為價值較高的「住宅區」等，俾便該黨出售土地予元○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籌措黨務經費。然本案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產處理及產權取得爭議，時任臺北市市長馬英九身為行為時該黨副主席，卻未自行迴避，仍於民國（下同）93 年 1 月 10 日核准中興山莊南北側土地都市計畫專案變更規劃結果。再依 94 年 4 月馬英九先生擔任臺北市市長期間市府所擬計畫草案顯示，中國國民黨為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唯一實施者，藉都市計畫回饋條件之成就，獨得變更後新增之「住三用地」1 萬 3,538 坪，然因欠缺對整體地區發展需求之考量及其他私地主開發權益之調和，致民眾多有質疑與陳情，尤有甚者，最後都市計畫委員會甚至決議元○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以特定價格收購被劃為保護區及學校用地之其他地主土地，做為都市計畫變更條件之一，致其他私人地主之土地權益單方淪為實施者獨得住三用地之回饋條件標的，不僅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未合，更有圖利特定政黨及財團之疑慮。此外，本案持續有相關行政調查及刑事調查進行，臺北市政府卻以案涉政治問題、地權疑義非屬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權責等由切割，廢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並發給建造執照，

增加黨產處理或原權利人權益回復之困難，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張武修委員自動調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疑未依食品藥物管理法妥適規範並督責國內設有迴旋加速器醫院，於未經核准擅自生產調製正子放射性同位素，並放任其自行違法運輸及販售至其他醫療院所使用，疑有涉營利行為，顯已違反藥事法多年；衛生福利部雖宣稱已協調，惟仍持續拖延未妥予依法處置，因疑拖延違法，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尹祚芊委員發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一，文字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密）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張武修委員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在未有藥事相關法規授權下，逕行於 92 年訂定「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規避藥事法之管理，該要點更允許醫院所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逾越藥事法規定；而該署對於核醫放射性藥品之販賣、流通等運銷管理，係以「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優先適用於藥事法及其

授權訂定之藥物製造優良規範，致地方衛生局之查處，難以認定違反藥事法；再則我國藥害救濟之要件須為正當使用及合法藥物，國內自 104 年已有藥商取得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 F-18-FDG 之藥品許可證並經許可生產供應之合法藥物等情，長期漠視民眾用藥所生藥害之救濟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瓦歷斯·貝林委員自動調查，據訴，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於渠等不慎焚燒山林事件發生 35 年後，未詳查實際損害事證，逕聲請強制執行，致渠等所有財產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 5127 號）查封，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參酌王美玉委員、劉德勳委員、李月德委員、仇桂美委員發言修正通過。（三，文字修正。四，刪除。）（原處理辦法一，刪除。原處理辦法二，增「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六、瓦歷斯·貝林委員調查，據訴，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迄未拆除臺中市大里區瑞城里「瑞和宮」違章建築，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案陳訴人已於 106 年 11 月死亡，故免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七、李月德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據屏東縣政府函報，為該縣新埤鄉鄉長林志成涉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而詐欺得利罪嫌一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予以緩起訴處分，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林志成違失部分，業經提案彈劾（本年 12 月 5 日成立通過），本案結案。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八、業務處移來，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所開立坐落該市鳳山區文武街 145 巷屋頂增建違建之新違章建築處分書，蓋用縣市合併前之舊印信，該行政處分效力涉有疑義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查處見復。

九、陳訴人續訴，有關新竹縣政府疑未依農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農地重劃事宜，致陳訴人所有坐落該縣關西鎮拱子溝段部分土地，與農地重劃後之六福段○地號農路重疊，衍生上開土地之地上物侵占公有地情事、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新竹縣政府參照本院調查意見意旨，針對陳訴人陳情事項依法查處逕復（本件仍請注意相關保密及個資保護規定）。

十、內政部函復，有關高雄市警察局某分局分駐所所長，在 106 年記嘉獎 844 次，等於全年每天記 2 次以上嘉獎，長官核獎恐有浮濫，雖內政部警政署事後業已撤銷部分嘉獎，但已凸顯實務運作產生弊端，警察獎勵制度應如何運作，始能激勵士氣並符公共利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賡續檢討並研議具體改善方案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據訴，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角色是協助提案與公投之順利進行，然而該會專業不足，導致 107 年公投混亂，讓公投結果帶來政策的不確定性，甚至給國際社會傳遞了錯誤訊息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行政院再行督促中選會檢討改善見復。

十二、臺北市府函復，有關該市信義區松信路○號地下 1 樓夾層違建案續處情形；另據訴，有關臺北市信義區松信路○號永○大廈地下 1 樓停車場違建等情案補提相關佐證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北市府具體說明封閉停車場之成效、有無默許違規使用、臨時警示或安全管控等配套措施，並據鑑定結果後之執行情況，及協助依建築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依原核准平面圖說使用之

狀況見復。

二、影附臺北市府函復資料，提供陳情人參酌。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辦理「中港圖書館、托兒所暨派出所」設計委託案，未確實審查預算書圖，且該公所將漏編工項不當交由後續工程案承商施作，導致施作進度延宕，並衍生後續工程履約仲裁爭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仲裁人涉嫌違背職務期約收受賄賂案仍在訴訟中，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自行列管進度，每半年將相關進度彙復。

十四、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對現行土地登記費用之計收，及登記儲金賠償是否合理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持續召開專案會議研商不動產登記法（草案），並針對本院調查意見審慎討論，以保障民眾權益。由於該法（草案）涉及制度之變革，將影響人民財產權益甚鉅，需審慎評估並傾聽各方意見持續研議，故完成修法之時程仍難以預估，本件函復內政部自行列管，本案結案存查。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某企業涉嫌無照販售洗腎透析用水設備，於 2010 年曾向原行政院衛生署申請「醫療器材許可證」，卻因提不出合法醫療器材製造的標準證明而被退件，而今該企業為何能持續販售洗腎透析用水設備給各大醫療機構長達 10 餘年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擬辦事項，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2 月底前，

將其辦理情形及成效見復。

十六、李○羣陳訴。據訴：沒有都市計畫，卻找理由規劃設計 R1 道路，人民財產強制徵收，圖利財團明顯；市府林智堅市長為綁樁及圖利財團，繼續花 5 億多元興建市 14 替代道路，本要開 15m，後來不知何因出口剩 6m，盼委員能立案再調查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核簽意見四，非屬本案調查範圍者，移請監察業務處卓處。

十七、行政院、新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新北市某安置中心前已曾發生性侵害未依法通報，又驚爆管理員性猥褻男童經起訴案，新北市政府對已發生性侵害事件之安置中心，涉未採取適當評鑑淘汰機制、積極善盡改善督導及防範措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北市政府復文：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一)(二)，函請該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文：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三)(四)，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復文：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五)，函請該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八、行政院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 107 年中選會辦理九合一大選與公投過程混亂，造成諸多民怨，究該會辦理地方選舉及公投準備，當天至隔日投票、開票、唱票、計票、送出報告等程序及民眾投票場所空間與開放時間是否妥適等情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中選會再加檢討改善，並於 109 年 3 月底前，將相關辦理結果見復。

二、中選會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中選會落實函復改善作為；另調查意見五至九，併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 107 年間震驚全國「華山大草原」命案，位於該府立案同意之公共廣場，且若干活動曾遭民眾檢舉涉有噪音、治安及違反公序良俗等問題，卻不見相關單位積極處理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暨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臺北市政府續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該府已按各人違失情節輕重覈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本件併案存查。

三、續訴書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見復。

二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渠承繼先祖自日據時期前即已開墾之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段原保地並持續耕作迄今，惟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106 年於該地興建文化廣場，經請求歸還，然相關單位迄未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最終處理結果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並影附該會 108 年 11 月 12 日原民土字第 1080069027 號函。）。

二十一、行政院及新竹縣政府先後函復，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將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地號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該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的處境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暨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市政府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竹市政府，最遲於每半年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有關機關妥處，最遲於每半年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函並副知陳訴人（含核簽意見四）。

三、陳訴人 108 年 9 月 24 日陳訴書：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四、陳訴人 108 年 10 月未具日期陳訴書：併案存查。

二十二、新竹市政府副本函知本院，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將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地號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該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等情暨續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 108 年 10 月 17 日陳訴書：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陳訴人 108 年 11 月 12 日陳訴書：影附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15 日，及新竹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14 日復函，函送陳訴人參考。

三、陳訴人 108 年 10 月 17 日陳訴書：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四、新竹市政府副本函：本件係該府函知陳訴人，並副知本院，爰併案存查。

二十三、內政部函復，為本院 107 年度「我國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成效及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內政部於事後提供相關報告及資料供參。

二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授信品質有待研謀強化，支付收回呆帳之手續費允宜研議調整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追蹤，抄核簽意見四「續辦事項」，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十五、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先後函復，有關龍發堂 106 年爆發肺結核及阿米巴痢疾等群聚感染事件，高雄市政府對於此次疫情處理及撤離堂眾之過程是否妥適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1，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詳實說明，

並於 109 年 2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衛福部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2(2)、(3)，函請該部詳實說明，並於 109 年 2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十六、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已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絡，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亦推動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方案，但每年仍近萬人因糖尿病死亡。究相關機關對於糖尿病之防治措施及照護品質是否妥適，爰有查明之必要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檢附調查意見，請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於 2 個月內見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及肆，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09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十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函復，有關本會委員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巡察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國道公路警察局暨刑事警察局業務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仇委員桂美核簽意見送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說明見復。

二十八、內政部函復，有關本會委員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巡察該部警政署所屬國道公路警察局暨刑事警察局業務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仇委員桂美修正意見送請內政部警政署修正並函復說明。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報導，有位老校長 7、8 年來倚賴呼吸器維生，飽受無效醫療折磨，子女為領取其 18% 利息之退休俸，不願拔除呼吸器管線使其

安寧善終，凸顯家庭暴力之老人虐待及無效醫療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全案結案存查。

二、來函所復均非短期內得見具體成效，由衛福部自行列管追蹤。至本案後續改善情形，列為辦理中央巡察之參考。

三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復，有關該署核付「國人申請核退海外疾病自墊醫療費用」比例及金額涉有偏低；又民眾在出國期間辦理停保，嗣又辦理復保者，其復保之保費如何計算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相關函復內容，尚符本案調查意旨，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一、據續訴，嘉義市政府辦理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發放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或救濟金未當，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書並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併案存查，不再函復。

三十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來函，為桃園市新屋區亞洲保齡球館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凌晨發生火警，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動員大批人力搶救，6 名消防隊員卻不幸殉職，凸顯國內消防救災作業存有諸多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三、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案結案，另提報院會。

三十四、審計部函復，有關該部所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三十五、廉政委員會移來，為屏東縣三地門鄉民代表會前主席鍾富來 105 年 12 月 15 日財產定期申報查核案，涉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三十六、據續訴，新竹縣政府暨所屬竹東地政事務所對渠申請辦理竹東段竹東小段○地號土地，依法院判決鑑定圖如何申請建築執照，遲未明確答覆，致無法申請建築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二(三)並影附本陳訴書及相關附件，函請新竹縣政府就陳訴人所陳「依法院判決鑑定圖如何申請建築執照」乙節，說明申請建築執照程序及所需文件見復。

三十七、據續訴略以：玉○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拍賣取得原私立慕恩納骨塔（現更名為淨自在納骨塔）產權後，於 106 年間擬在苗栗縣頭份市上興段土地上增設聯外道路，因遭當地居民反對，惟苗栗縣政府仍執意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請業務處另案處理。

三十八、新北市政府副知本院，據訴：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於海山、煤山煤礦災變發生後，接受各界捐款竟發生款項帳目不清、流向不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九、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某企業涉嫌無照販售洗腎透析用水設備，於 2010 年曾向原行政院衛生署申請「醫療器材

許可證」，卻因提不出合法醫療器材製造的標準證明而被退件，而今該企業為何能持續販售洗腎透析用水設備給各大醫療機構長達 10 餘年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供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販售未具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淨水設備宇新光醫院一案之不起訴處分書，或說明不起訴之事實及理由。

二、俟該署提供不起訴處分或說明後，再函請衛生福利部表示意見或研處。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江明蒼
陳師孟 楊美鈴 趙永清

請假委員：楊芳玲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臺中市李姓母子陳屍家中 2 個月無人知曉；另該市患有精神疾病之林姓女子，疑因照顧中風母親不堪負荷，將之推落大排致死。臺中市政府所屬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機關等單位，應建立相關協助與照護措施，以防杜類案之不幸悲劇發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將後續辦理情形，於 109 年 2 月底前函復。

散會：上午 9 時 2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仇桂美委員自動調查，年改後警察、警官普遍出現延退潮，影響所及導致警察人力新陳代謝不足、功能面臨挑戰、地方政府警察人事經費編列不足等諸多問題。中央對整體警力之甄補、訓練、配置等似欠缺整體評估，致地方政府如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等均有不同意見，甚至有不願接收中央撥補之員額及籲請中央警政預算不應全由地方編列者，為釐清相關問題與責任歸屬，有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含附圖、附表）

，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該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含附圖、附表）

，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為擴大我國安寧療護涵蓋範圍，以降低訓練時數之方式實施乙類社區安寧療護，恐斲傷我國社區安寧療護制度之推動；又該部未建構整合性安寧緩和醫療照護體系，且與甲類醫療機構間未能完整銜接等情，均核有失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底前續復 108 年全年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提供安寧療護服務之統計資料（如附表 1-6）。

三、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澎

湖縣政府辦理「農」變「建」制度規範欠周，致有建商將農地化整為零變更為建地興建集合住宅出售，復缺乏完善之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規劃，且允許其經營民宿等非住宅用途使用，偏離原訂政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函復內政部賡續列管，督飭地方政府落實改進措施，以避免農地資源遭到變相濫用，並定期將後續法令研修情形及異常態樣統計（含建商興建出售之「農」變「建」集合住宅）、違規使用查處情形見復。

二、澎湖縣政府復函，併案存查。

四、經濟部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等情案之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持續追蹤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之經費運用，抄簽註意見四，函請經濟部續辦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據訴，渠長年向農田水利會承租（應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管理局核給許可使用）臺東縣海端鄉初來大橋附近農耕地耕作，惟因未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致迄今無法依規定取得相關產權，損及權益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後段，函請行政院卓處見復。

六、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復，為 107 年春夏季腸病毒疫情持續加溫，較過去兩年發生率更高，亦發生新型病毒株及雙重病毒感染個案，造成國內幼

兒健康警訊，究相關主管機關以及地方衛生單位是否持續密切監測腸病毒之疫情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及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本案自 108 年 8 月本院提出報告迄至 109 年之具體改善事項函覆本院，俾利瞭解改善情形，於 109 年 2 月底前見復。

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復，據訴：為該會張前副主任委員等人，疑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內部會議中研議操作特定議題，意圖影響新北市市長參選人侯友宜選情，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規定；另張前副主任委員於臺北市擁有自有房屋，疑不當申請職務宿舍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楊芳婉委員聲請迴避。
二、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函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辦理見復。

八、立法院黃國昌委員辦公室函請提供 2002 年 11 月 25 日監察委員張德銘、廖健男二人至雲林縣巡察，西螺縣議員羅裕欽、廖偉博向監委請願，要求撤銷大通砂石場公司購買國有耕地設置砂石洗選場申請案，前揭陳情是否調查、調查內容及結果為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黃國昌委員辦公室。

九、立法院黃國昌委員等陳訴，大通砂石股份有限公司長期非法占用西螺鎮東南段 1-1、1-5、1-8 地號國有地，雖曾遭雲林縣政府依法開罰，卻未有積極作為，持續縱容其於上方開設砂石場等情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訴非屬本案原調查範圍，
另移請監察業務處以新案處理。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陳慶財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陳小紅 楊芳玲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市何姓父親一家三代為照顧腦性麻痺兒子，因心力交瘁，造成父親不堪負荷而掐死其子，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案家服務過程中，存有諸多違失案之糾正、調查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糾正案：衛福部復函針對本案糾正事項之檢討說明，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文到 3 個月辦理內見復。

二、有關調查意見函請檢討改進：(一)、衛福部復函針對本案調查意見四、五、八之檢討說明，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二)、臺北市政府復函對本案調查意見六之檢討說明，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該府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74 歲陳姓婦人因不堪長期照顧生病丈夫，持榔頭敲丈夫頭部致死；又自 2010 年迄今，已至少 5 起老翁或老婦因不堪照顧或不忍受苦而殺死生病老夫或老妻案，究政府有無有效協助及因應對策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續積極辦理並檢討改進見復。

三、新北市政府及該府警察局函復，有關該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處理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家暴案件，未依法製作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未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及未製作筆錄，亦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通報社政機關，且無報案紀錄，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積

極辦理並檢討改進見復。

四、行政院及考試院先後函復，據訴：有關內政部及考選部自 100 年起對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軌分流考試制度，引發社會爭議，認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等情案暨續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考試院復函部分：本案仍須繼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考試院於 109 年 1 月底前彙復。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本案仍須繼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四(三)，函請行政院於 109 年 1 月底前見復。

三、陳訴書部分：影附陳訴書，並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考試院於 109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五、仇桂美委員、王美玉委員提，南投縣政府函送：所屬集集鎮前鎮長嚴○邦任職期間，兼任「連○商店」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7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陳師孟 蔡崇義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張麗雅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花蓮縣政府函復，為花蓮縣政府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而以籠統理由簽辦，分別邀請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撰擬文稿等，花費新臺幣 546 萬 6,300 元公帑，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等情，違失情節，核屬重大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再檢討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9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星

期二) 上午 10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楊芳玲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江明蒼委員、蔡培村委員調查，臺北市政府 108 年 3 月 8 日函送該府參議陳慶安懲戒案件移送書略以：陳員因涉公共危險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5 年度偵字第 2103 號緩起訴處分，其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情事，爰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復臺北市政府；關於陳慶安違失部分，另於 12 月 3 日彈劾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江綺雯委員、林雅鋒委員、楊芳婉委員調查，據訴，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未查明事實，即認定其對養子有施暴情事，

將養子緊急安置於寄養家庭，詎遭同為被安置之少年強制性交，社工員隱匿實情，未主動告知家長，處置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並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依法院組織法第 110 條第 1 款對臺南地方法院為司法行政之監督。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司法院參考。

六、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江綺雯委員、林雅鋒委員、楊芳婉委員提，本案臺南市政府因未設緊急安置庇護中心，對緊急安置之黃童，未及完整評估，即指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下稱家扶中心）先行媒合並安置於寄養家庭，對寄養家庭又未依相關指標進行複核，緊急安置期間亦未實地訪視，顯未善盡監督之責。該寄養家庭將年幼的黃童與曾受家內性侵，且尚在心理輔導之楊童安排睡在同一通鋪，其風險評估不足。其後黃童在寄養家庭遭楊童多次性侵，市府於 107 年 4 月 8 日受理通報後，在兒童受創後亟需親子依附關係之際，卻以尊重幼童意願為

由，拒絕黃母於同年 4 月 13 日及 26 日申請親子會面，又遲未告知黃童父母該重大事件，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於 106 年 3 月受理印尼籍看護 S 君遭其前雇主舉報涉犯刑事案件，率予指定印尼方言能力不佳之男子擔任通譯，致未立案調查及通報相關機關處理；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S 君涉犯刑事案件，率對渠發布通緝並提起公訴，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23 日復函：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再檢討後，函復本院。

二、4 日復函：影附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10 月 4 日警署外字第 1080145267 號函，函復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師孟

請假委員：陳小紅 楊芳玲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1 時 7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請假委員：陳小紅 楊芳玲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張武修委員自動調查，新興菸品於國內外文獻均證明有所危害，然國內販賣此產品之商店四處林立，隨手可得，年輕人也視為時髦之象徵毫無警示，已類如新型毒品之危害。依函查結果，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雖有查緝之動作，也說明青少年吸食電子煙情況「稍」獲控制。然菸害防制法擬修法，惟並未積極推動，迄今並未修法。又修法或立專法管制，雖非本院職權，然對未知民眾危害已成，目前政府是否有危害之預警或其他有效杜絕之措施，且販賣商店之設立是否有許可，是否有納入管理？甚至若未許可是否有取締？而復文均僅提及行政罰鍰，是否有查獲加入毒品（如大麻）吸用之案例？政府有無類似查緝毒品案件般成立聯合查緝，或責成相關單位積極查緝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依調查委員蔡崇義委員發言撤回。

二、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先後函復，有關 107 年中秋連假前一日，金門發生民眾心肌梗塞需後送臺灣急救，由於常駐噴射醫療專機無法搭載救命儀器，致病患在機場入口處休克搶救無效，究機上隨護人員對於醫療儀器之操作是否專業熟稔，及緊急後送之受理程序是否周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本案尚需追蹤

後續改善情形，函請行政院就本案自 108 年 7 月本院提出報告後迄至 109 年之具體改善事項，於 109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本案尚需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函請衛福部就本案自 108 年 7 月本院提出報告後迄至 109 年之具體改善事項，及抄核簽意見三後段，函請衛福部於 109 年 2 月底前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有關政府各相關部會對各類育兒相關津貼補助及以實物給付為主的育兒措施、非營利幼兒園及托育公共化等措施，是否能符合現今民眾需求仍有檢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底前查復到院。

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師孟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張麗雅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南投縣政府所轄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事宜，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陳小紅 楊芳玲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張麗雅 蘇瑞慧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歷年失竊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致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民眾汽車失竊案件歷年來追蹤成效已有明顯降低及改善破獲率，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十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暨聯席會

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際事務小組移來，本院院長率團出席「第 24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順道巡察我駐荷蘭代表處及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時之提示意見及駐處答覆等相關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疑有規劃不周及執行進度落後，致浪費公帑；且部分駐外館舍產權未登記於我政府或駐外代表處名下，海外國有財產權益恐受損；又我國駐外館處之外交資源如何妥適配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並依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外交部自行追蹤列管本案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二、外交部函送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巡察該部之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一份，經分陳巡察委員核閱後，提出修正文字。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逕行修正文字後，本件結案存查。

三、有關本會 109 年度 1 月至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經全體委員選認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9 年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政府推動大學生海外『服務學習』之成效檢討」，推請 3 位委員負責辦理。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十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 高涌誠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趙永清 蔡培村

請假委員：楊芳玲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 銑

紀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決議：抄簽註意見，函請○○部於○○法院審理訴訟確定時，或至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函報本院，以利本院監督。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張武修 楊芳玲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為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為進用足額之專業矯治處遇人員，率以自然人承攬方式聘用社工，損及勞動權益等情。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確認本會 109 年度（1-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參與委員暨專案小組召集人名單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由 6 位委員參與本會 109 年度（1-7 月）「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之研究」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二、王幼玲委員、楊芳婉委員調查「據訴，為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二工場主任管理員王嘉岑，疑以言語恐嚇，未詳查渠擅離工場事由，率予違規論處，且施用戒具過當，經向該監提出申訴，詎遭消極處理，並將渠放配至四工場，損及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六至八，函請法務

部研處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表）上網公布。

三、蔡崇義委員、楊芳婉委員、高涌誠委員、陳師孟委員、楊芳玲委員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司法科學鑑定制度之研析」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送請司法院、行政院暨相關機關參處。

（二）調查案結案。

（三）本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

（四）協查人員負責盡職，建議酌予敘獎。

四、陳師孟委員調查「前經濟部派任美國華揚史威靈公司董事長郭清江博士，於 2008 年遭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列為貪瀆犯罪被告，並立即發布『限制出境』命令。直至 5 年後特偵組始承認郭博士任職於外國民間公司，非屬『公務員』身分，亦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決定不予起訴。特偵組偵辦此案過程中，有無以公權力恣意侵害被告人權？有查明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73 年度自字第 1225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74 年度上易字第 622 號誹謗案件，均涉有判決不公，請重新調查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是否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事件」，查本院前調查檔卷已移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爰影送本院現有卷證影本及本件陳述書狀，移請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該條研處，並副知陳訴人。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為法務部函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王○○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認有懲戒之必要，爰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 106 年度偵字第 7818 號，渠等告訴吳君業務過失致死案件，疑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詎遭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2060 號處分駁回，涉有違失；渠子於 106 年 7 月 21 日騎乘機車行經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3 段，疑因閃避未遵守交通規定之廣達運通有限公司貨車不及致死，彰化縣政府警察機關未依法取締該路段違規行為，亦未見改善該路段安全設施，肇致交通事件頻仍，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八、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 108 年度巡察該部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擬抄王美玉委員意見，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二)法務部 2 件復函均併案存查。

九、司法院函復，據悉，我國刑事制度中之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制度，與一般服刑時之工作內容相當，究其實際運作狀況為何？是否能達到嚇阻及教化慣竊或組織犯罪者之目標？法院對符合宣告保安處分要件之被告，於判決時為強制工作宣告之比率為何？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請司法院續行參考。

十、司法院函復，據訴，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之規定與司法實務之運作，嚴重違反憲法訴訟權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及刑事訴訟法上聽審請求權，肇致人民司法救濟權受損，陳請本院依法聲請釋憲，以保障人民權利。究現行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係採書面審理，然未經開庭程序即為裁判，是否剝奪被告享有接受法院公開審判、言詞辯論、與證人對質及交互詰問等之訴訟權利？有無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檢察官未取得被告同意即逕行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是否有濫用簡易程序之疑慮？且在未取得被告同意下，被告不服判決結果必然提起上訴，則簡易程序是否能達到訴訟經濟之目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司法院以 108 年 8 月 27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23576 號函送「刑事訴訟

法第 449 條、第 451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該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於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時，副知本院。

十一、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兒童遭性侵害案件，缺乏性別意識，對被害女童為不當誘導訊問，又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陳述意見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請衛生福利部提供復函到院供參。

十二、司法院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20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內部「庭長會議」，將陳水扁前總統「四大案」由原抽分的周占春合議庭併入蔡守訓合議庭之「吳淑珍等貪污案」，造成「中途換法官」、「大案併小案」、「專業庭併一般庭」等的罕見現象。「法定法官原則」是民主法治的基石，構成阿扁貪污罪的四大案卻在訴訟中發生「換法官」之情事，引起社會譁然。此一重大事件背後真相究竟如何？北院換法官的時機與動機是否確有隱情？扁案換法官若無明顯「必要性」，是否違反「法定法官原則」與「無罪推定原則」？北院高層是否有扭曲內規、施壓部屬？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是否得為北院的異常舉措背書？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並將「於法院組織法增訂併案審理之基本原理原則及救濟程序等規定」之研議結果，函復本院。

十三、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審理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酒駕案件，疑將類似他案書類內容以複製貼上混充本案判決書寄達被告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致人民權益嚴重遭受侵害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將「一二審審判資訊系統裁判書檢核功能」之具體改善情形賡續函復本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仕璋因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之進行，情節重大，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認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官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並建議罰款任職時月俸給總額三個月。徐仕璋拖延案件長期不結案，除對人民訴訟權益影響甚鉅外，另其將大量案件交由檢察事務官製作結案書類，是否違反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有進一步詳究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自行列管，免再函報本院。

（二）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五、法務部函復，據悉，近年我國經判決確定的妨害性自主案件中，其中屬利用權勢性交罪、利用權勢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未遂罪，數量不多且量刑也較低，多數被告都只被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到 1 年。由於多數權勢性交被害人因畏於行為人權勢，不敢向外聲張、求援，司法人員必須對權勢性交案件特質有所瞭解。目前事實審法院設有性侵害專業法庭，司法人員需受專業訓練，其訓練是否落實等情，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

法務部研處見復。

十六、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3 年度金上訴字第 47、48 號渠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未斟酌渠製作不實會計憑證之低度行為，應已為製作不實財務報告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仍對低度行為論罪科刑，顯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經提請上訴，竟遭最高法院以上訴理由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情事為由，認上訴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損及權益等情。因系爭案件是否屬法條競合，將影響判決科刑之輕重，究高等法院就此有無詳予審酌？陳訴人提起上訴時，是否具體指摘判決違法之處？最高法院對於系爭上訴之程序審查，有無違誤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研處見復。

十七、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先勸諭其接受緩起訴處分，其勉為同意並簽認相關文件後，檢察官竟予起訴，侵害其訴訟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十八、法務部函復，為前嘉義市議員廖○○，因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於偵查中循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如認罪將請求緩刑之建議而認罪，並獲起訴及建議緩刑，詎法院開庭時卻遭蒞庭檢察官否認並具體求刑，疑憤而自殺身亡等情，涉有違失疑慮，而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研處

見復。

十九、法務部函復，據訴，該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收容人吳○○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剪成長條狀之布條於該監二東舍 80 號房自戕，該監相關人員執行吳員之醫療、教化、心理輔導、戒護管理等之相關作為是否妥適？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相關主管有無善盡監督、管理責任？有無應檢討之處？該監所戒護管理人員對吳員自戕當日之戒護勤務、錄影監護作為是否周全？有無遲延發現、處理不周責任？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函請法務部本於權責自行督導控管後續執行成效後予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三至六檢討改進部分，函請法務部於文到半年內改善見復：

1. 本院 108 年 5 月 6 日履勘綠島監獄，該監說明當時有 96 名收容人，現如有 21 人仍遭單獨監禁，比率猶逾 21%，請法務部督導所屬，持續朝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等相關人權公約意旨精進改善。

2. 綠島監獄對收容人長時間施用戒具部分，請矯正署將該監獄近 3 個月收容人施用戒具之種類、原因、日數報院憑處。

3. 有關綠島監獄人力部分，目前仍有 5 名缺額。請法務部持續補足該監正職人

力後，將現行核定戒護人員總數、戒護人員實際員額（分別說明正職、約聘人數）、戒護人員半年內離職人數等報院參處。

4. 矯正署對於總體之收容人之自殺防治雖已訂有對策，惟對於人力不足之監所及潛在性風險高之個案仍須加強警戒。請法務部說明目前綠島監獄高關懷及高風險個案人數及處遇規劃報院參處。

二十、法務部函復，各檢察署推行榮譽觀護人制度已多年，其運作與施行成效如何、榮譽觀護人之遴聘制度有無不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一、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00 年度偵字第 10408 號），疑誘導取供不正訊問並捏造事證，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 年度重訴字第 1711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 年度上重訴字第 1 號）及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 197 號）均未詳查，僅依共犯證詞，即判處其無期徒刑。究本案偵查及審理過程，是否符合法律相關規定？相關人員有無濫用職權及違法失職？有深入釐清及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二、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臺中女子監獄疑管理人員未依規定巡視舍房，致未能及時發現賴姓收容人自殺並給予救

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法務部矯正署每半年將相關具體改善成效函復本院。

二十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函復，據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辦理渠所涉詐欺案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發布通緝，復因渠另涉詐欺案件，經該署檢察官予以併案通緝，嗣渠 100 年 7 月 25 日遭緝獲，該署相關人員僅通知後案承辦書記官，卻漏未通知前案承辦書記官且未予分案，遲至 106 年 1 月該署始重啟偵辦前案，損及權益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四、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陳志祥擔任司法院職務法庭 105 年度懲再字第 1 號懲戒案件之受命法官，因該案判決結果備受矚目，引發社會討論，其遂接受大眾媒體邀約，以擔任現場來賓或電話方式公開接受訪問。惟其發言內容疑涉非公開事項且未依客觀事實陳述，引發官官相護疑慮，影響司法公信甚鉅，恐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並檢附陳志祥法官彈劾未通過之本院 108 年 9 月 17 日新聞稿，函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參考。

二十五、據訴，為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渠公司自訴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曲解渠公司同意鼎泰豐公司使用渠公司所有之著作物，申請註冊商標之範圍，且錯誤認定渠公司並非著作人，不享有著作人格權，而認未有侵害著作人格權之情事，率將渠

不服無罪判決所提起之上訴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十六、法務部函復，有關本院所提審計部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法務部部分）審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十七、王幼玲委員、楊芳婉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收容人陳○○於 108 年 1 月 18 日以數十條橡皮筋套頸窒息身亡，陳員自戕之橡皮筋如何取得？其適法性、合理性、妥適性為何？該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員自戕當日之戒護勤務、錄影監護作為是否周全？有無遲延發現、處理不周責任？對陳員辦理節檢、和緩處遇、工場作業情形是否周妥？對陳員之醫療教化及心理輔導之相關作為為何？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臺北看守所。

（二）調查意見三至六，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二十八、王幼玲委員、楊芳婉委員、高涌誠委員提：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戒護管理不周，肇致陳姓收容人以 50 餘條橡皮筋自縊身亡，洵有違失；法務部矯正署督導不周，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十九、劉德勳委員調查「據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拆除頂樓增建物強制執行事件，刻意曲解執行名義效力範圍，逕予執行合計 66 平方公尺增建物面積，損及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研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十、楊芳玲委員、陳師孟委員調查「據訴，臺灣板橋地方檢察署未察其與被害人素昧平生無殺害動機亦查無受人唆使，又未查獲兇器及同案共犯，僅因被害人就承辦警員提供之照片指認，以及其未通過刑事警察局之測謊結果，即以其犯殺人未遂罪嫌，率予起訴；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更(二)字第 581 號判決亦據被害人之指認及測謊鑑定結果，未就案發現場牆上留下之血手印是否與其相符予以審酌，即認其觸犯殺人未遂罪，判處其有期徒刑八年確定。該判決是否有違背法令之情事或有再審之事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送法務部轉所屬研提再審，並轉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告。

（四）調查意見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三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偵辦 102 年

度偵字第 11099、11574、13998、17077、18018 號瀆職等案件，安排羈押被告簡○○私下會見女友，違反辦案程序，經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該會竟以 104 年度檢評字第 007 號決議請求不成立，有刻意輕縱之嫌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三十二、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 105 年度訴字第 44 號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3 萬元確定，疑未詳查渠原住民身分，符合該條例第 20 條除罪化條款之適用，有判決錯誤情形，對甫成年之陳情人身心狀況造成難以回復之傷害，殘害人權甚鉅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法務部提供花蓮地方檢察署所復函文影本，詳予說明范律師無移送懲戒之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參。

散會：下午 1 時 35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張武修 楊芳玲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89 年度上訴字第 3299 號，其被訴盜匪案件，疑未踐行法定審理程序，逕以被害人、證人之陳述、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測謊結果，認定其強盜被害人之財產，率撤銷一審無罪判決，改判其有罪，涉判決違背法令等情。究原判決有無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情事？是否違反論理與經驗法則？前揭鑑定結果等事證是否足以構成聲請再審事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法務部轉所屬研提再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調查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七）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法務部、行政院函復，據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1 項之規範

目的在於避免金錢介入選舉而使國家公職間接淪為候選人買賣商品，以致於民主選舉之公平性喪失殆盡，然就文義解釋，該條文所稱「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所指態樣為何、是否僅限於以不法手段使他人放棄競選之「惡意讓賢」行為、有無包含「勸進他人參選」之行為、若將積極勸進他人參選之行為納入規範，其適法性為何、有無對該條文過度擴張解釋之疑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及行政院復函及其附件留置於本案協查人員後併案存查。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99 年偵辦陳姓男子為首之竊盜集團，將其他被告起訴後，漏未偵辦共犯何姓男子，迄 107 年 10 月止已逾 8 年之久。究實情為何？檢警是否涉有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二件復函均併案存查。

四、田秋堇委員、王幼玲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據悉，有女毒品通緝犯為逃避入監服刑，15 年來生下 10 個新生兒（俗稱『毒寶寶』），使新生兒成為毒癮媽媽拿來逃避被關的工具。究現行兒少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對於毒品藥物暴露之新生兒（含胎兒）可提供何種保障？有無足夠的社福和醫療照護資源？毒癮媽媽在停止執行徒刑或拘役期間，相關單位有何機制防止或輔導其不繼續吸毒、危害嬰兒或胎兒？行政院未來 4 年投入新臺幣 100 億元的反毒政策有無涵蓋以上問題？有無修正刑事訴訟法和監獄行

刑法之必要？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林盛豐
蔡培村

請假委員：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吳裕湘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師孟委員、楊芳婉委員調查「據訴，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財管字第 42 號，聲請為被繼承人林○○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件，未查明蔡○○為林○○法定繼承人之事實，率以查無繼承人，裁定選任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為林○○之遺產管理人，涉有未當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參處，並轉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對本案承辦法官為適當之職務監督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財政部轉飭國有財產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臺南市政府檢討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彰化地方檢察署函復，據訴，該署對法警勤務未妥善編派，致有連續服勤時間過長之情事發生，且未能使服勤人員有充足之休息時間，亦使法庭安全產生疑慮等情；究臺北地檢署於編派勤務時有無注意避免經常連續服勤時間過長之情事發生？如何使服勤人員有充足之休息時間？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機關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彰化地方檢察署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並影附彰化地方檢察署復函函復陳訴人台灣法警工會簡○○理事長、該署陳○○法警(要求身分保密)。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請假委員：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吳裕湘 張麗雅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交通部、環保署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惟罰鍰案件占行政執行未結件數仍達 4 成餘，且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尚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督促行政執行署於 109 年 4 月底前，續復「金融帳戶餘額查詢系統之建置情形」、「賡續規劃辦理強力執行滯欠三、四級毒品罰鍰及怠金案件專案之情形

及成效」及「滯欠大戶列管案件截至 108 年底之執行成效」。

（二）其餘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